

防疫學苑系列 037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Manual for Infectious Specimen
Collection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防疫學苑系列 037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Manual for Infectious Specimen
Collection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

編輯群（依筆劃）

江春雪、李淑英、李麗俐、吳和生、邱乾順、
周如文、林建州、許昭純、許麗卿、舒佩芸、
嵇達德、楊志元、鄧華真、慕蓉蓉、劉銘燦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出版
2012 年 6 月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保管人：_____

分發冊號：_____

領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言

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送驗品質之良窳，攸關檢驗結果正確性，且直接影響傳染病病人診治及後續之傳染病防治工作。防疫檢體採檢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在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本局前身之一）時代已編製發行，並提供全國各採檢送驗單位參考使用。民國 88 年，疾病管制局成立之後，分別於 94 年、96 年、98 年及 100 年就本手冊進行四次修正，將隨時新興法定傳染病之採檢納入，並將檢體收件窗口及行政作業流程的變動亦涵括在內，以提供正確的檢體採檢送驗規範，確保檢驗品質。

本手冊此次修訂係為配合檢體檢量方案之實施，提高傳染病檢驗效能，避免不必要之檢驗，以節省人力及資源。除依往例，將傳染病檢體依第一類法定傳染病至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非法定傳染病檢體及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順序排列，詳列採檢種類、採檢時間、操作程序、運送方法、送驗地點及檢驗天數外，另以圖文並列方式呈現檢體種類及檢體包裝，並採用中英文索引，以便於查詢。

最後，感謝各採檢之醫療院所、負責送驗之衛生局所、負責檢驗之各檢驗機構同仁之辛勞與付出，希望本手冊能成為各位工作上的得力助手，如對手冊內容有任何建議，亦請不吝賜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張峰義 謹識

目錄

1.	通則.....	1
1.1	名詞解釋.....	1
1.2	採檢者.....	1
1.3	採檢容器通則.....	1
1.4	檢體保存通則.....	1
1.5	檢體運送時效及包裝通則.....	1
1.6	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	2
1.7	經確認含有病原體之陽性檢體或病原培養物外送處理通則.....	2
2.	防疫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2
2.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2
●	天花.....	2
●	鼠疫.....	3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4
●	狂犬病.....	4
●	炭疽病.....	4
●	H5N1 流感.....	5
2.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5
●	白喉.....	5
●	傷寒、副傷寒.....	5
●	登革熱.....	6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6
●	桿菌性痢疾.....	7
●	阿米巴性痢疾.....	7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8
●	瘧疾.....	8
●	麻疹.....	8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9

● 漢他病毒症候群.....	9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9
● 德國麻疹.....	10
● 屈公病.....	10
● 霍亂.....	10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1
● 西尼羅熱.....	11
● 流行性斑疹傷寒.....	12
2.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12
● 百日咳.....	12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12
● 日本腦炎.....	13
●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13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3
● 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	14
●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14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14
● 梅毒.....	14
● 退伍軍人病.....	15
● 淋病.....	16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16
●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17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7
2.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18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18
● 類鼻疽.....	19
● 鉤端螺旋體病.....	19
● NDM-1 腸道菌感染症.....	20

● Q熱.....	20
● 肉毒桿菌中毒.....	21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1
● 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	21
● 萊姆病.....	22
● 兔熱病.....	22
● 水痘.....	22
● 貓抓病.....	23
● 弓形蟲感染症.....	23
● 流感併發症.....	24
● 庫賈氏症.....	24
● 布氏桿菌.....	24
2.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25
● 裂谷熱.....	25
● 拉薩熱.....	25
● 黃熱病.....	25
● 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25
2.6 非法定傳染病檢體.....	26
● 腹瀉群聚.....	26
● 食物中毒.....	26
● 流感病毒陽性抗藥性檢測.....	27
● CRE 抗藥性檢測.....	28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28
● A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28
● 肺炎披衣菌.....	29
● 鶲鷄熱.....	29
2.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29

2.8 備註.....	42
3. 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步驟.....	45
3.1 全血檢體(Whole blood , 放置於血瓶 , 適用於細菌培養).....	45
3.2 抗凝固全血 (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病毒 、 立克次體培養及瘧原蟲檢測)	46
3.3 血清檢體 (Serum)	46
3.4 尿液檢體 (Urine)	47
3.5 粪便檢體 (Fecal specimen) 與直腸拭子檢體 (Rectal swab specimen)	48
3.6 腦脊髓液檢體 (Cerebrospinal fluid, CSF)	49
3.7 鼻 (Nose) 及咽喉拭子 (Throat swab) 檢體.....	49
3.8 鼻咽腔分泌物檢體 (Nasopharyngeal specimen)	50
3.9 痰液檢體 (Sputum specimen)	51
3.10 體液 (Body fluid) 檢體 (如淋巴液 、 肋膜液 、 關節液 、 胸膜液)	52
3.11 脓 (Pus) 或傷口 (Wound) 檢體.....	52
3.12 淋病檢查檢體.....	52
3.13 水庖液 (Vesicular fluid) 檢體.....	53
3.14 厚層及薄層血片檢體.....	53
3.15 菌株檢體.....	54
3.16 參考資料.....	56
4. 防疫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57
4.1 A 類感染性物質 (結核菌菌株等)	58
4.2 B 類感染性物質	61
4.3 一般檢體.....	62
4.4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65
4.5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66
4.6 不良檢體範例圖示.....	66
5. 防疫檢體運送箱內有檢體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67

6. 防疫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67
7. 防疫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天數一覽表.....	67
7.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67
● 天花.....	67
● 鼠疫.....	68
● 急性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	68
● H5N1 流感.....	68
● 狂犬病.....	68
● 炭疽病.....	68
7.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69
● 白喉.....	69
● 傷寒、副傷寒.....	69
● 霍亂.....	69
● 桿菌性痢疾.....	69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69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70
● 登革熱.....	70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70
● 阿米巴性痢疾.....	71
● 瘧疾.....	71
● 麻疹.....	71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71
● 漢他病毒症候群.....	71
● 德國麻疹.....	72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72
● 屈公病.....	73
● 西尼羅熱.....	73
● 流行性斑疹傷寒.....	73

7.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74
● 百日咳	74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74
● 日本腦炎	74
●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74
● 先天性德國麻疹	74
● 急性病毒性肝炎（B/C 型）	75
● 急性病毒性肝炎（D/E 型）	75
●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75
● 退伍軍人病	75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75
● 梅毒	76
● 淋病	76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76
●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76
● 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	76
7.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76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77
● 鈎端螺旋體病	77
● NDM-1 腸道菌感染症	77
● 類鼻疽	77
● 肉毒桿菌中毒	77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77
● Q 热	77
● 地方性斑疹傷寒	77
● 萊姆病	77
● 兔熱病	77
● 憑蟲病	78

● 水痘.....	78
● 貓抓病.....	78
● 弓形蟲感染症.....	78
● 庫賈氏病.....	78
● 流感併發症.....	78
7.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78
● 裂谷熱.....	78
● 拉薩熱.....	79
● 馬堡病毒出血熱.....	79
●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79
● 黃熱病.....	79
7.6 非法定傳染病.....	80
● 腹瀉群聚.....	80
● 食物中毒.....	80
● CRE 抗藥性檢測.....	80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80
●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80
● 肺炎披衣菌.....	80
● 鳥鷄熱.....	81
● 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81
7.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81
7.8 備註.....	81
7.9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81
7.9.1 疾病管制局.....	81
7.9.2 疾病管制局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民國 101 年）.....	82
7.9.3 疾病管制局結核病合約實驗室（民國 101 年）.....	83
7.9.4 疾病管制局全國愛滋病匿名篩檢醫院(民國 101 年).....	84
7.9.5 衛生署傳染病檢驗認可檢驗機構.....	86

8. 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實驗室聯絡電.....	104
9.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地理位置.....	104
10. 國際港埠發燒篩檢作業.....	105
10.1 登革熱、屈公病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國際港埠發燒篩.....	105
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	106
1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106
11.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107
11.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108
11.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109
中文索引.....	116
英文索引.....	118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

1. 通則

1.1. 名詞解釋

傳染病病人檢體：依據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傳染病病人包括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另第四十六條規定傳染病病人之檢體包括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例如疑似傳染病菌株、接觸者檢體、環境檢體等。

傳染病檢驗機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認可檢驗機構係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作業要點，凡符合第二類至第四類傳染病認可之檢驗機構，即可提出申請，申請後經審查通過後即為本署認可之檢驗機構。

1.2. 採檢者

依據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3. 採檢容器通則

裝檢體之第一層容器為無菌、不滲漏容器，容器外壁上註明個案資料，例如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bar-code)。

1.4 檢體保存通則

1.4.1 檢體採檢後，全血血瓶放置於常溫，抗凝固全血、血清、組織等應立即放入低溫 2-8°C 保存。檢驗後，應保存至少三日，但經確認內含病原體或其抗體之血清或血漿檢體，應保存至少一個月。分離培養之結核菌菌株保存 2 年，其他病原培養物視個別需要訂定。

1.4.2 經培養確認內含病原體檢體，如需繼續保存逾一個月者，應置專責管理人員、保存之冷藏設備，應上鎖或設有門禁管制，並有足供警示之文字、並製作保存清單。另菌株或病毒株等病原培養物之保存、使用或異動者，應經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或專責人員）同意，始可為之。若前項病原體屬第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 (Risk Group3) 以上者，應事先向疾病管制局辦理異動核備作業。

1.5 檢體運送時效及包裝通則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3 日，菌株不得超過 10 日，結核菌臨床檢體(24 小時內) 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包裝以三層包裝為原則，檢體包裝區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為 A 類感染性物質、B 類感染性物質、一般檢體等三種。

1.6 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所有法定傳染病檢驗報告均應依本手冊所訂之時效完成檢驗，並於本局傳染病通報系統輸入檢驗結果，以確保後續防疫工作之執行。

1.7 經確認含有病原體之陽性檢體或病原培養物外送處理通則

傳染病病人檢體經鑑定確認含有某病原體或其培養物（菌株、病毒株等），如需外送其他單位實驗室進行病原體（或基因）分型或抗藥性試驗時，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經雙方生物安全委員會（或專責人員）同意，始可為之。若前項病原體屬第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Risk Group 3）以上者，應事先向疾病管制局辦理異動核備作業。

2. 防疫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2.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天花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病原體檢測	發燒期 (第 1-3 天)	1. 以 1 mL 無菌針筒接 26 號針頭，採集水疱液及膿疱內容物，置入無菌檢體小管。 2. 以 26 號針頭挑開瘡痂(至少 4 個)，各取 2 片瘡痂置於 2 個無菌檢體小管。	低溫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僅最近(3 年內)成功接種過疫苗之醫事或經訓練之工作人員方可進行疑似個案之檢體採檢(如由未接種疫苗之人員採檢，應於工作完成後，儘速接種疫苗)。 2. 採檢前，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如預期採檢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病人飛沫傳染之情況，則應另配帶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未接種疫苗之工作人員，則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N95 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 3. 水疱液及膿疱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鼠疫	淋巴液	病原體檢測	淋巴結呈現 漲大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水，注入患者鼠蹊部、頸部、側頸部、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再抽取 1-2 mL 淋巴液。	常溫	1.高度危險病原採檢及運送必需特別小心，防範感染。 2.採集軟化之淋巴結內容，有波動觸感之液體，病原體檢出率低。 3.皮膚表面有化膿污染物質時，應除去膿及軟化之內容物後，由內側周壁刮取液體，可提高檢出率。 4.淋巴液採集應由醫師執行。採檢人員應使用四環素進行預防性投藥。 5.無炎性淋巴腺腫脹，咳痰中混有鮮紅色之血液（與其他藍綠色痰不同）。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			1.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或以採血管採 5-10 mL 靜脈血，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		
	血清		急性期及恢復期（21 天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痰液		咳嗽發作及咳痰排出時（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咽喉擦拭液（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	病原體檢測	配合流行病學調查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其咽喉內面，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6.淋巴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執行。 7.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 3.1 節。 8.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9.痰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10.寄送檢體前，先與本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蚤類		宿主體上有蚤類	1.誘捕鼠類以含汽油之棉球燻殺 20 分鐘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體小管。 2.將貓、犬身體浸濕後，以刷子將蚤類刷到水盤內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體小管。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嚴重急性 呼吸道症 候群 (SARS)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5 天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 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痰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痰液。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 第 3.9 節。
	糞便		發病 7 天後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 挖取約 1 g 糞便。		見 2.8.2 備註說明及採 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檢 測	急性期 (發病 1-5 天) ；恢復期 (發病 14-20 天)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1. 血清檢體共需採檢 2 次。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 清採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狂犬病	唾液	病原體檢 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口腔，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1. 檢體處理需在生物 安全第三等級實驗 室進行。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 清採檢步驟請參考 第 3.3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3.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6 節，由 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1 mL 腦脊髓液。		
炭疽病	抗凝固全 血	病原體檢 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含肝素 (heparin) 之綠頭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 合均勻。	低溫	1. 寄送檢體前，先與本 局昆陽辦公室檢體 單一窗口聯繫。 2.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 驟請參考 3.2 節。 3. 水庖液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13 節。 4. 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腦脊髓液採 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水庖液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 集 0.3 mL 水庖液。		
	皮膚傷口 (焦痂)			以無菌針頭挑取皮 膚傷口焦痂，置入無 菌檢體小瓶。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1.5 mL 腦脊髓液。		
	鼻咽腔分 泌物	病原體檢 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鼻咽採檢拭子之 採檢棒採集鼻咽腔 分泌物，插入細菌拭 子內之 Cary-Blair 保 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5. 鼻咽腔分泌物採檢 步驟見第 3.8 節及 圖 3.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炭疽病 (續)	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懷疑曝露於污染環境時	可疑粉末、郵件等置於雙層夾鏈袋中。	常溫	
H5N1 流感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天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天)； 恢復期 (發病 14-2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1.H5N1 流感第 2 次血清採檢時機，由本局昆陽辦公室通知。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2.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白喉	咽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	病原體檢測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時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直接採集咽頭、喉頭及鼻黏膜等之病灶偽膜，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1. 見備註 2.8.6 及圖 2.5，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說明。 2. 病灶偽膜採集，以由醫師執行為原則。
傷寒 副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	以採血管採 5-10 mL 血液，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	常溫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糞便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傷寒 副傷寒 (續)	尿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mL 中段尿液。	低溫	尿液檢體請參考第 3.4 節。尿液檢體採自下 列患者： 1. 確定合併感染埃 及血吸蟲患者 2. 無症狀帶菌者或 慢性帶菌者中尿 液帶菌者
	自來水環 境檢體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 袋收集 1L 以上可疑 污染源水檢體，每 1 L 加 0.05 g 硫代硫酸 鈉 (sodium thiosulfate)		傷寒、副傷寒流行病 學調查時的檢體。
	井水、水 溝水等環 境檢體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 袋收集 1L 以上可疑 污染源水檢體。		
	菌株	菌株鑑定	儘速送驗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 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 基。	低溫(B 類 感染性物 質包裝)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 性 期 (發病 7 天 內 採 檢) ；恢復 期 (發病 14-40 天之 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 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3. 接觸者檢驗：有症 狀者再採檢為原 則。
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	全血	病原體檢 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 即注入嗜氣性血液 培養瓶(血液與培養 液比例為 1:5 至 1:10)。	常溫	1. 採檢種類由臨床醫 師依症狀採檢，檢 體採檢應由醫師執 行為原則。 2.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1 節。 3.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6 節，由 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 少 1 mL 腦脊髓液。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續)	菌株	菌株鑑定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常溫(B 類 感染性物質 包裝)	4. 腦脊髓膜炎球菌易死亡，採檢後 24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5. 送菌株，應註明來源(如全血)，請採檢單位自備巧克力培養基。
桿菌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阿米巴性痢疾	已固定染色之糞便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時	採集新鮮糞便，下痢、血便者應採其檢體中帶有膿血、黏液部份，取 5 公克(約拇指大)；若是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入大約 3-5 mL；然後加入 10 毫升 Merthiolate-iodine-formaldehyde (MIF) 充分攪拌均勻，放置室溫 2 小時以上染色固定，經過濾濃縮、離心處理後，取 MIF 糞便沉淀物 0.5-1 cc 送驗。	常溫	1. 採檢瓶瓶口應旋緊瓶蓋並以 (paraffin) 密封，避免檢體乾掉或滲漏。 2. 新鮮糞便 1 週內採集 3 次(若為肝膿瘍檢體只需送 1 套，並另送 3 套糞便檢體)，勿加任何固定液並立即冷藏，於採檢後 24 小時內送達。 3. 痢疾阿米巴檢體經檢驗為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後，將發陽性報告，後續檢體不再檢驗；若檢驗為 <i>E. dispar</i> 後，將發陰性報告，後續檢體亦不再檢驗。檢體若未檢出上述兩種阿米巴，將繼續檢驗到 3 套檢體皆陰性，才發陰性報告。另送超過 3 套以上檢體將不理。
	新鮮糞便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以乾淨密閉塑膠瓶挖取新鮮糞便，下痢、血便者應採其檢體中帶有膿血、黏液部份，取 5 公克(約拇指大)；若是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大約 3-5 mL 入瓶內。	低溫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阿米巴性痢疾（續）	膿瘍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時	採集 1-5 mL 肉液，放入無菌容器。	低溫	4. 見 2.8.2. 備註說明及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6 節。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4 天內採取 2 次糞便檢體，2 份檢體收集時間至少間隔 1 天	以本局提供之密閉廣口塑膠瓶採集約 10 g（約荔枝大）新鮮糞便。	低溫	1. 粪便過大時，可用扁平木棒將其弄小，放入瓶內，勿沾瓶口並旋緊瓶蓋。 2. 檢體採集後立即冷藏，於 72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3. 附上 AFP 檢驗送驗專用單。
瘧疾	血片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瘧疾病例	厚層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塗抹於玻片中央位置（由內向外畫直徑 1 至 1.5 cm 同心圓）約 15 圈後，自然風乾。	常溫	1. 消毒患者皮膚後，俟酒精乾燥才可採血。 2. 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製作，製作步驟請參考第 3.14 節。 血片檢體不可加熱乾燥及不得以甲醇固定。 3. 血片須以血片紙夾保護。 4.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抗凝固全血		符合病例定義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2-3 mL 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低溫	
麻疹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天內）；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低溫	抗凝固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天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尿液			以取無菌容器收集 10-50 mL 尿液，緊密封口。		尿液收集以晨起第 1 次為最佳。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急 性 期 (立 即 採); 恢 復 期 (距 第 一 次 採 血 日 14 天 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任何添加物。 2. 第 1 次檢查時，如 IgM 與 IgG 其中之一檢驗結果介於陰性與陽性臨界值者，需採恢復期血清。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漢他病毒感染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抗體檢測	急 性 期 (立 即 採 檢); 恢 復 期 (發 病 14-40 天 之 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 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 之血液，請採間隔 7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糞便	病原體檢測；毒素及抗血清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1. 見 2.8.6 備註說明及 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2. 患者如施以任何治療措施，應備註於 檢體送驗單。
	菌株	菌株鑑定；毒素及抗血清測試	儘速送驗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B 類感 染性物質包裝)	3. 屬於食品中毒案件，送檢時附食品中毒調查表影本。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德國麻疹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天內)； 恢復期 (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對象若為懷孕婦女，請特別於附送之檢體送驗單內註明“孕婦”。 2. 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天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咽喉採檢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屈公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天內) ；恢復期 (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霍亂	糞便	病原體檢測；毒素及抗血清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1.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2. 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嘔吐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棒，沾取混合均勻之嘔吐物，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水樣環境檢體		配合案例	以無菌塑膠袋收集 2 袋 800 m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霍亂 (續)	非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沾取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菌株	病原體檢測；毒素及抗血清檢測	儘速送驗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藥敏試驗 初判為多重抗藥性菌株	病原體檢測；藥物感受性試驗	配合案例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低溫(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適用病人對象： 1.結核病再治個案(含復發、失落、失敗)。 2.與多重抗藥結核病人有密切接觸史。 3.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秀林鄉、臺中市潭子區發病個案。
	臨牀上呼吸道檢體(含痰檢體及上呼吸道沖洗液)	病原體檢測		詳本採檢手冊 3.9 痰液檢體	低溫	
西尼羅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2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流行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至 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低溫	1. 應需採檢後當日寄送至本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4.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共採檢次。 5.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天內）；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百日咳	鼻咽腔後部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低溫	1. 見第 2.8.6 節說明及圖 2.3，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8 節及圖 3.9。 2. 所需鼻咽拭子及其輸送培養基，請事先與本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無(見注意事項)	無	無	無	無	破傷風菌自感染部位檢出機率極低，通常無法從患者血液中檢出抗體反應。故不採集疑似患者檢體檢驗，以臨床症狀作為病例確認判定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3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痰液	病原體檢測；藥物感受性試驗	初次驗痰（未服藥前）	以 50 mL 無菌離心管收集 3-5 mL 痰檢體。	低溫	1. 建議採集 3 次檢體，其中至少有 1 次為清晨第 1 口痰檢體。 2. 痰檢體採集請參考第 3.9 節。 3. 檢體與送驗單分別以夾鏈袋包裝。
	菌株	菌株鑑定；藥物感受性試驗	配合案例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低溫(A 類感染性生物質包裝)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尿液	病原體檢測	出生後 3 個月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50 mL 尿液，緊密封口。	低溫	尿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4 節。
	咽喉擦拭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血清或臍帶血	抗體檢測	出生後 6 個月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低溫	1. 疑似個案必要時得於其後 3-6 個月內再採第 2 次血清送驗，血清量至少 1 mL。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4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3mL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7天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1. 疑似個案僅通報，無需採檢。若經疫調認為有群聚感染疑慮，則進行採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3. 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血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等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常溫	1. 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3. 肋膜液、關節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常溫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梅毒	血清 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3mL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驟參考第 3.3 節。 3.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5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退伍軍人病	痰液、呼吸道分泌物、胸膜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直接喀出之痰液。	低溫	1.勿以棉花拭子採集痰液、呼吸道分泌物、胸膜液等檢體。 2.勿採患者口水。 3.痰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9 節。 4.胸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5.尿液檢體見 2.8.2 備註說明，尿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6.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7.環境檢體（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等水源）：細菌拭子(1)或一袋水(2)，擇一送檢。 8.菌株為陽性個案臨床分離株及其相關環境分離株。
	尿液	抗原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4-12週)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陽性案例	1. 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等水源：(1)以細菌拭子之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者(2)以無菌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折斷棉棒置於無菌容器或採水袋中，再續接 200 mL 環境水於同一容器中。 2. 冷卻水塔水源：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約 100 mL 冷卻水塔水。	低溫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6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退伍軍人病（續）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接種於 BCYE 培養基，以封口膜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低溫/常溫	
淋病	尿道/子宮頸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1.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尿道或陰道分泌物，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 2. 以無菌棉棒採集尿道或陰道分泌物，接種於 Thayer Martine 或巧克力培養基。	常溫	1. 見 2.8.6 備註說明，淋病尿道/子宮頸分泌物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12 節。 2. 見 2.8.2 備註說明，尿液檢體請參考第 3.4 節。 3. 巧克力培養基請由採檢單位自備。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低溫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疑似淋菌菌株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並加夾鏈袋運送。	常溫(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疑似之高危險群經初篩呈陽性反應者，及臨床疑似 HIV 感染者。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至少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低溫	1. 檢體送驗細節與流程請參照本局全球資訊網之「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 2. 愛滋孕婦所生 12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請參照本局「疑似愛滋寶寶篩檢作業流程」追蹤採檢。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7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	將 5-6 片石蠟切片組織檢體，置入 1.5 mL 無菌離心管。	常溫	<p>適用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漢生病完管個案。 (2)疑似漢生病或接觸漢生病個案。 (3)漢生病個案照護醫護人員。
	皮膚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	1. 以 15 號無菌不鏽鋼刀片，刮取皮膚二處不同部位最明顯病灶處的組織檢體，將含有刮取組織的刀片，置入內含 1 mL 70% 酒精的 1.8 mL 螺旋離心管內。 2. 至少 2 件皮膚檢體。	常溫	
	血清	抗體檢測	配合案例	1. 以無菌真空試管採靜脈血 3-5 mL，常溫放置 30 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 2. 離心 1,500 轉 10 分鐘，以無菌吸管將血清吸入 1.8 mL 螺旋離心管。	低溫(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 症	水庖液	病原體檢測	水庖液呈透明狀時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至少 0.5 mL 水庖液。	低溫	1.由醫師研判視需要採檢。 2.水庖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5 天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1.0 mL 以上腦脊髓液。		1.由醫師研判視需要採檢。 2.腦脊髓液勿加入任何添加物並置入無菌試管。 3.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8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續)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天內) ；恢復期 (發病 14-21 天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血清。	低溫	1. 僅用於腸病毒 71 型抗體檢測。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天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1.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2. 見 2.8.2 備註說明及糞便採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天內	1.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採直腸檢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3 g 糞便。		

2.4.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傷口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傷口未清潔處理之當日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傷口，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1. 切勿於受傷當日採集脊髓液送驗。受傷當日採集之血清僅做為建立參照基準值用。 2. 在發生創傷時，愈早採樣愈佳，傷口病毒拭子採檢後，須浸入保存液，保持潮濕。 3. 傷口擦拭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1 節。 4.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5. 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發病 3 天內 第一次基準血清(愈接近受傷時愈佳)；恢復期 (受傷後 3-6 週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天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5 mL 脊髓液。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9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類鼻疽	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病發初期(未投藥前)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膿汁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膿汁，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膿汁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1 節。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	病原體檢測	病發初期(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或以採血管採 5-10 mL 靜脈血，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氣血瓶內，充分混合。	常溫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鉤端螺旋體病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低溫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	
	尿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0 天後，且未投藥前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並添加 0.5 mL 之 1 M 磷酸緩衝液 (phosphate buffer) (pH 7.4)。	低溫	1. 發病 7 日後且未投藥治療之尿液檢體，仍視為有效檢體。 2. 尿液採檢請參考第 3.4 節。
	抗凝固全血		高熱期(發病 10 天內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常溫	1. 未投藥前及發病 10 日內血液檢體較易培養出螺旋體，故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治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0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鉤端螺旋體病 (續)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天內)；恢 復期(發病 8-14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療之血液檢體，仍視為有效檢體。 2.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 需 2 次採檢確認者，急性感染期與緩解期相隔至少 14 天，以做配對血清抗體力價變化之判斷。 4.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5.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發病 5-10 天之間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	常溫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NDM-1 腸道菌感 染症	菌株	NDM-1 基 因鑑定	已分離之 carbapenem- resistant 菌株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常溫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本菌抗藥性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
Q 热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14 天內)；恢 復期(發病 15-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請於未投藥前採血。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則採當天及間隔 7 天之血清，共送驗 2 次。 3. 急性期採集血液及血清檢體各 1 管。 4.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5.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抗凝固全 血	病原體檢 測	急性期(發病 14 天內)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1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肉毒桿菌中毒	血清	毒素鑑定	施打抗毒素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0 mL 血清。	低溫	1. 患者如施以任何治療措施，應備註於檢體送驗單。 2. 本菌毒素毒性劇烈，致死率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 3. 勿使用細菌拭子採集糞便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及見 2.8.2 備註說明。 4.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5. 見 2.8.2 備註說明及糞便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5 節。 6. 屬於食品中毒案件，送檢時須附食品中毒調查表影本。 7. 寄送檢體前，先與檢驗單位聯繫。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25 g 糞便，或使用無菌水灌腸後，收集 2 mL 排泄物。	低溫	
	嘔吐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 25 g 以上嘔吐物。	低溫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菌株	病原體血清型別檢測	已分離菌株時	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拭子之棉棒採集菌株，插入 Amies w/charcoal 保存輸送培養管。	常溫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肺炎鏈球菌易死亡，採檢後儘速送驗。 2.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4。
恙蟲病 地方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低溫	1. 採檢後當日寄送至本局昆陽辦公室。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4. 血清勿加入任何添加物，共採檢 2 次。 5.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天內) ；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低溫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2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萊姆病	皮膚傷口 (遊走性紅斑)	病原體檢測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刀片切取病灶區外緣往內側0.5 cm 處之檢體，以無菌生理食鹽水沾濕之無菌紗布包裹，再置於無菌容器內。	常溫	1. 疑似病例請與本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2.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 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4.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5. 關節囊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採檢。 6.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腦脊髓液、關節囊液	病原體檢測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或關節囊液。	常溫	
	血清	抗體檢測	發病 8-30 天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兔熱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天內) ；恢復期(發病 14-2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清，請改採至少間隔 7 天之恢復期血清 2 次。 2.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菌株	病原體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本菌傳染性高，應謹慎操作。
水痘	水疱液	病原體檢測	水疱出現 1-3 天內(水疱液呈水樣透明)	水疱及周圍先以酒精棉輕輕擦拭，待酒精乾後，以 1 mL 注射針筒裝 27 號針頭，抽取 7 至 10 個水疱液，注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1. 水疱液採檢後，儘快寄送至本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未能於 12 小時內送達時，檢體必須保存於 -70°C。 2. 水疱液採檢步驟見第 3.13 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3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水痘 (續)	血清	抗體檢測	水痘出現後 7 天內；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2 mL 血清。	低溫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貓抓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熱期（發熱 7 天內且未投抗生素治療前）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低溫	1. 無法取得患者急性發熱期之血液或已投予抗生素治療，請勿採集血液檢體。改採間隔 10 至 14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3.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4. 欲進行病原體檢測之檢體於採檢 2 天內，送達檢驗單位。 5.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淋巴結	病原體檢測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且具有腫大淋巴結之配合案例	以無菌方式自腫大腋窩部或其他腫大之淋巴結採取。採檢時應由醫師或專業人員執行。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天內)；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弓形蟲感 染症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尚未投藥前採取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低溫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1. 共需採檢 2 次。但一採血清 IgG 及 IgM 皆為陰性者，則不需再做二採。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3.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14 天 -20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4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流感併發症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天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庫賈氏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檢測	臨床測定 (EEG、MRI、CTScan) 疑似時	1. 防漏之無菌試管收集腦脊髓液至少 2 mL。 2. 每管外覆吸水紙，以夾鏈袋密封，再置於檢體筒中。	低溫	1. 請參閱「庫賈氏病及其他人類傳播性海綿樣腦症感染控制與病例通報指引手冊」。 2. 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抗凝固全血	基因型別檢測	臨床測定 (EEG、MRI、CTScan) 疑似時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布氏桿菌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恢復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低溫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全血	病原體鑑定	急性發燒期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抗凝固全血		急性發燒期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本菌傳染性高，應謹慎操作。
	菌株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5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2.5.第五類傳染病檢體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拉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採集應由醫師或專業人員執行，並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2. 寄送檢體前，先與本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 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5.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尿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抗體檢測	發病 7 天內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馬堡病毒感染 伊波拉病毒感染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天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皮膚切片			皮膚出血或病變處。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6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2.6.非法定傳染病檢體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腹瀉群聚	新鮮糞便	病毒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3 天內)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低溫	1.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 8 件檢體，但經本局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2. 通報送檢時請檢附初步疫調資料，須註明群聚編號，通報 3 日內請補齊詳細疫調資料。
	肛門拭子	細菌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3 天內)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沾取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3. 先進行諾羅病毒檢驗，陰性者再檢驗輪狀病毒。 4. 細菌性檢驗，原則上由醫院自行檢驗，檢驗結果送本局參考，但公衛檢體得送本局檢驗，惟不得超出 8 件。
食物中毒	肛門拭子	細菌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4 天內)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1. 衛生局(所)送檢時，需勾選細菌或病毒檢驗優先順序(若先驗細菌，則病毒要在 11 工作日後才有結果)，並須註明流行案例速報單編號。 2. 每一食物中毒
	糞便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7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食物中毒 (續)	嘔吐物	細菌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4 天內)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匀之嘔吐物，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培養液中。	低溫	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採樣檢體不得超出 8 件檢體，但特殊疫情經本局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若送驗數超限，篩選 8 件檢驗，未檢驗檢體登錄「超出檢驗樣本數，不檢驗」並備註「參照 OOO 檢驗結果」結案。 3.細菌拭子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皮膚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皮膚傷口 (廚工手部 檢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傷口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新鮮糞便	病毒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3 天內)	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 mL，裝入糞便專用採檢瓶。	低溫	
流感病毒 抗藥性檢測	咽喉擦拭液	病毒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配合案例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8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CRE 抗藥性檢測	菌株	病原體檢測(鑑定) 抗藥性基因檢測	倘醫療院所於病患臨床檢體分離出 CRE，且個案未符合 NDM-1 腸道菌感染症通報定義	醫療院所應將臨床檢體所分離出具 carbapenem 抗藥性之腸道菌純化菌株，以 Cary-Blair 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持輸送培養基	常溫(B 類感 染性物質包裝)	1. 本菌抗藥性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污染環境。 2.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其他傳染病」項下「CRE 抗藥性檢測」辦理通報及送驗。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菌株	病原體檢測(鑑定) 抗藥性基因檢測	對 vancomycin 感受性降低($MIC > 2 \mu g/mL$)之金黃色葡萄球菌	醫療院所將臨床檢體所分離出對 vancomycin 感受性降低之金黃色葡萄球菌純化菌株，以 Cary-Blair 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常溫(B 類感 染性物質包裝)	1. 菌株應註明來源(如血流感染)。 2.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其他傳染病」項下「VISA/VRSA 抗藥性檢測」辦理通報及送驗。
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菌株	病原體檢測	符合「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臨床條件，分離出菌株時。	將分離出之純化菌株，以 Cary-Blair 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常溫/低溫(B 類感 染性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2.8.6 節，圖 2.5。 2. 經由「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中「其他傳染病」項下，選擇「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完成通報及送驗。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29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肺炎披衣菌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7內);恢復期(與急性期血清間隔28天)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3mL血清。	低溫	1. 應於採檢後2天內送達檢驗單位。 2.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共需採檢2次。 3. 血清檢體見2.8.3及2.8.4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3節。見2.8.6備註說明及圖5， 咽喉及鼻咽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7節及圖3.7。
	咽喉、鼻咽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且未投藥前採集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鼻咽部位，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鸚鵡熱	血清	抗體檢測(MIF)	急性期(發病7天內採檢); 恢復期(發病28天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1mL血清。	低溫	共需採檢兩次血清

2.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天花	皮膚瘡痂、水泡液、膿庖液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挑開瘡痂，置於兩管1.5~2.0mL無菌螺旋蓋塑膠小瓶中。	低溫(A類感染性生物質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炭疽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肝素(heparin)之綠頭採血管採集5mL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低溫	
	水疱液、皮膚傷口(焦痂)(接觸型炭疽)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0.3mL水疱液；以無菌針頭挑取皮膚傷口焦痂，置入無菌檢體小瓶。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0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炭疽病 (續)	縱膈腔淋巴結、胸腔液(吸入型炭疽)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以無菌試管收集胸腔液。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腸道組織(食入型炭疽)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組織：肺臟(吸入型炭疽)、腦、腦膜、消化道、淋巴腺、脾臟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鼠疫	血清	抗體檢測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常溫
	抗凝固全血或全血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或以採血管採 5 mL 血液，立即注入含 50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		常溫		
	淋巴組織或淋巴液(腺鼠疫)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水，注入死者鼠蹊部、頸部、側頸部、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再抽取 1-2 mL 淋巴液。	低溫	
	咽喉擦拭液(咽喉鼠疫)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咽喉內面，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組織：肺臟(肺鼠疫)、腎臟、皮膚病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1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狂犬病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唾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口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2-3 mL 腦脊髓液。	低溫		
	組織：腦脊髓 (海馬迴、腦幹、小腦、視丘、脊髓)、心臟、唾液腺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白喉	咽喉及鼻黏膜之病灶偽黏膜、皮膚潰瘍心臟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1.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放入無菌試管中，加少許生理食鹽水，密封，供直接染色用。	低溫	常溫	
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採血管採 5-10 mL 血液，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	常溫		
	糞便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組織：小腸、闌尾、腸繫膜淋巴腺、胰臟、肝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2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流行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皮膚病灶切片			以解剖刀直接切取檢體裝入氣密之容器內。		
	組織：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桿菌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大腸、小腸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阿米巴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5 g 新鮮糞便(若糞便帶血或黏液，則採集該部分)。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膿瘍			採集膿液，放入無菌容器。		
	組織：大腸、闌尾、肝臟、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3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密閉廣口塑膠瓶採集約10 g (約荔枝大) 新鮮糞便。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脊髓、腦幹、腦脊髓液、腦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1 cm×1 cm。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低溫			
	組織：肝臟、脾臟、腦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1 cm×1 cm。				
瘧疾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含抗凝劑 (肝素或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皮膚、Koplik' spot、肺臟、腦膜、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1 cm×1 cm。				
麻疹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組織：皮膚、Koplik' spot、肺臟、腦膜、腦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約1 cm×1 cm。				
病毒性肝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肝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1 cm×1 cm。				
漢他病毒出血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1 cm×1 cm。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4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組織：升結腸、腎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霍亂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腸道組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百日咳	鼻咽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低溫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組織：腦膜、腦、脊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結核病	組織：肺臟、病灶	病原體檢測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不大於 1 cm×1 cm。	低溫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組織：胎盤、肺臟、心臟瓣膜、主動脈、皮膚病灶、肝臟、腦、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5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腮腺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組織：耳下腺、領下腺、睪丸、卵巢、胰臟、心臟、腎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氣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常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腦膜、咽喉、羊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等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或體液。或直接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梅毒	血清	抗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組織：性器官病灶、皮膚病灶、腦脊髓、主動脈、脾臟、淋巴結、直腸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退伍軍人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呼吸道分泌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組織：肺臟			檢體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低溫	
	組織：全身臟器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6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皮膚病灶處	病原體檢測		採集皮膚病變處，以無菌容器收集。	低溫		
疱疹 B 病 毒感染症	血清	抗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液。			
	組織：肺臟、肝臟、脾臟、腎臟、抓傷或咬傷皮膚病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 症	組織：腦幹、肺臟、心臟、腸道組織等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含有緩衝液無菌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低溫		
鉤端螺旋 體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常溫		
	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液。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組織：腦、肺臟、肝臟、腎臟、心臟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7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食因型肉 毒桿菌中 毒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時，應避 免檢體相 互污染。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少 量糞便。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 醫/病理解剖醫師 執行，並穿戴個 人適當防護裝 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 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 疾病數分裝。
	消化道內容物 (胃、小腸、 大腸)			以無菌容器收集足量消 化道內容物。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血清5 mL。		
創傷型肉 毒桿菌中 毒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時，應避 免檢體相 互污染。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少 量糞便。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 醫/病理解剖醫師 執行，並穿戴個 人適當防護裝 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 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 疾病數分裝。
	傷口分泌物或 潰爛組織	病原體檢 測		無菌操作方式採取分泌 物或組織放入氣密塑膠 瓶。		
	血清	毒素鑑 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血清。		
腸道型肉 毒桿菌中 毒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時，應避 免檢體相 互污染。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少 量糞便。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 醫/病理解剖醫師 執行，並穿戴個 人適當防護裝 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 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 疾病數分裝。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血 清。		
	組織：腸道組織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恙蟲病	血清	病原體檢 測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時，應避 免檢體相 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 血 清。	低溫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1 cm×1 cm。
	組織：皮膚病 灶、心臟、肝 臟、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1 cm×1 cm。		
萊姆病	血清	病原體檢 測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時，應避 免檢體相 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 血 清。	低溫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組織：心臟、淋 巴腺、腦脊髓液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8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弓形蟲感染症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低溫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腦脊髓液、心包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組織：腦、心肌、骨骼肌肉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流感併發症	咽喉拭子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肺臟、心臟、脾臟、腦、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組織：小腸、大腸			採檢左側大腸，也可採小腸之迴腸部位有出血、潰瘍及偽黏膜處。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糞便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1 g 粪便		
	組織：肺臟、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心臟、肝臟、脾臟、腦、腸道、睪丸、手掌皮膚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39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庫賈氏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 標示蛋白 (14-3-3 蛋白)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乾冰冷棟 (A 級感染性物質)		
	腦組織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固定腦組織。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兔熱病	血清	抗體檢測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皮膚病灶、胃、淋巴結、肺臟、肝臟、脾臟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鼻咽擦拭液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貓抓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低溫		
	組織：淋巴結、病灶骨髓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0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淋病	尿道/子宮頸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1.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尿道或陰道分泌物，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 2. 以無菌棉棒採集尿道或陰道分泌物，接種於 Thayer Martine 或巧克力培養基。	低溫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約 10 mL 尿液。		
馬堡病毒出血熱/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皮膚切片			皮膚出血或病變處。		
	組織：肝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低溫	
	組織：肝臟、腎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拉薩熱	尿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集至少 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低溫	
	咽喉擦拭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組織：肝臟、脾臟、骨髓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1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水痘	血清	抗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皮膚病灶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水疱液	病原體檢測		水疱及周圍先以酒精棉輕輕擦拭，待酒精乾後，以 1mL 注射針筒裝 27 號針頭，抽取 7 至 10 個水疱液，注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屈公病	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腦脊髓液。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心臟、關節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西尼羅熱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腦組織、肝臟、脾臟、淋巴結、心臟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隱球菌	血清、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腦脊髓液。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腦、肺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 cm×1 cm。		
NDM-1 腸道菌感 染症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容器收集 25-50 克糞便。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疑似感染部位			無菌操作方式採取感染部位組織放入氣密塑膠瓶。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2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類鼻疽	組織：肺臟、骨髓病灶、脾臟、肝臟、皮膚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1 cm×1 cm。	低溫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猩紅熱	鼻咽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低溫	

2.8 備註

- 2.8.1 檢體容器外面應含個案資料（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以利辨識。
- 2.8.2 收集糞便、嘔吐物、環境檢體、血清等檢體之容器（或試管），須為無菌、硬質、耐撞之材質，並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避免滲漏。
- 2.8.3.採血應儘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約採血 30 分鐘後），分離血清。血清檢體勿加熱處理，勿添加任何添加物。
- 2.8.4 收集適量檢體之檢體小瓶，請使用無菌螺旋蓋血清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避免檢體滲漏，如圖 2.1，結核菌株菌液運送請使用本檢體小瓶。
- 2.8.5 病毒性傳染病使用病毒專用採檢拭子（圖 2.2），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並蓋緊蓋子。
- 2.8.6.百日咳請使用百日咳採檢專用拭子及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圖 2.3），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請使用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專用採集器（圖 2.4）。其他細菌性傳染病使用細菌專用採檢器（圖 2.5），放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檢體，必須插入管內培養基半流動層內，並蓋緊蓋子。
- 2.8.7 低溫運送泛指 2-8 °C，常溫運送泛指 22-35 °C。



圖 2.1 檢體小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3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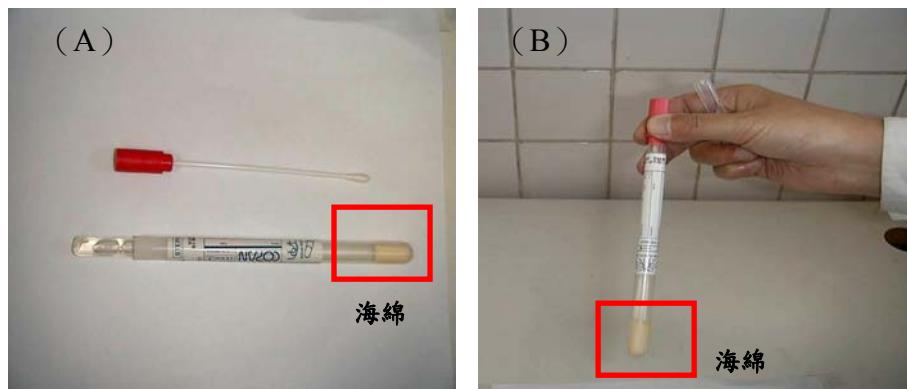


圖 2.2 病毒專用採檢拭子。(A) 內容物為棉棒一根、試管一根。(B) 取出棉棒，擦拭患部後，再插回試管內送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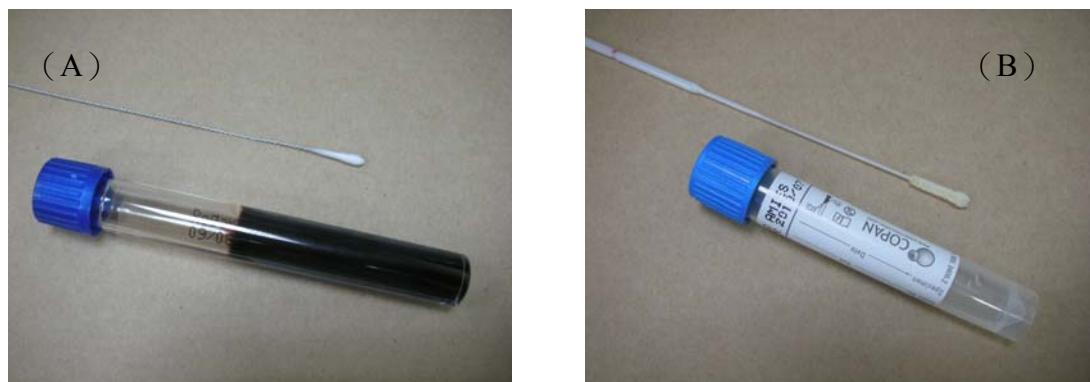


圖 2.3 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

(A) 百日咳專用拭子

(B) 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



圖 2.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採檢拭子。（內容物為含 Amies Agar 及活性碳之保存輸送培養基。棉棒擦拭隔夜培養之菌落後，插入輸送培養基中，於常溫運送）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4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圖 2.5 細菌專用採檢拭子。

(A) 內容物為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試管一根、棉棒一根、標籤一張。

(B) 棉棒擦拭患部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中運送。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5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3. 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步驟

3.1. 全血檢體（whole blood，放置於血瓶，適用於細菌培養）

3.1.1. 適用傳染病項目：鼠疫、傷寒、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類鼻疽。

3.1.2. 作業程序：收集血液做培養時須特別小心，因為許多微生物尤其是葡萄球菌屬 (*Staphylococcus* spp.)、初油酸菌屬 (*Propionibacterium* spp.) 通常存於皮膚表面或近表層處易污染檢體。收集血液檢體，可如下法做靜脈穿刺：

- (1) 以 70 % 酒精擦拭欲做靜脈穿刺處之皮膚。
- (2) 再以 2 % 碘酊 (tincture of iodine) 擦拭，【某些人可能對碘過敏，則改用 70 % 酒精擦拭】必須注意擦拭方法（由內向外）。
- (3) 以浸 70 % 酒精之棉花暫時敷於此區域，至少 1 分鐘以上。
- (4) 於手肘上綁 1 條止血帶，不可過緊，並要求病人反覆鬆開及握緊拳頭數次。
- (5) 拿開欲穿刺部位之棉花，以無菌針頭接上 10 mL 之注射筒做靜脈穿刺，抽取 5 mL 血液，如為嬰兒或小孩，則只抽取 1-2 mL 血液。
- (6) 直接將檢體接種於含適當培養基之血瓶中【商品化嗜氣血瓶（圖 3.1）、含 SPS 之 50 mL TBS 或 BHI (brain heart infusion broth)】。檢體送達檢驗單位時以常溫運送。
- (7) 如果沒有適當培養基時，請將血液注入含抗凝劑 (0.1 % heparin 或 4.0 % sodium citrate) 之試管，以低溫運送至檢驗單位。（本節不適用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

3.1.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細菌培養須常溫運送，若無法立刻送達，請將檢體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二氫化碳培養箱或蠟燭缸，於 35°C 培養過夜後，以常溫運送。



圖 3.1 血瓶。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6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3.2 抗凝固全血檢體 (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病毒、立克次體培養及瘧原蟲檢測)

3.2.1. 適用疾病：麻疹、恙蟲病、Q 热、流行性斑疹傷寒、地方性斑疹傷寒、貓抓病、鉤端螺旋體病、瘧疾、弓形蟲感染症、炭疽病。

3.2.2. 作業程序：

(1) 以含抗凝劑之試管採靜脈血 5-10 mL (採血方式參考 2.1.2)，其中瘧疾、貓抓熱、鉤端螺旋體病及弓形蟲感染症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 (圖 3.2B)，炭疽病使用含肝素 (heparin) 抗凝劑之綠頭管 (圖 3.2A)，麻疹、流行性斑疹傷寒、地方性斑疹傷寒、Q 热、恙蟲病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或含肝素 (heparin) 抗凝劑之綠頭管。

(2) 採血後立即搖晃試管，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

(3) 檢體瓶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 (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4) 檢體置冰箱冷藏，低溫 (2-8°C) 運送。

3.2.3. 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勿使用 Sodium citrate 及肝素 Heparin 抗凝劑。

(A)



(B)



圖 3.2 (A)含肝素 (heparin) 抗凝劑及(B)含 EDTA 抗凝劑。

3.3. 血清檢體 (serum)

3.3.1. 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H5N1 流感、狂犬病、登革熱、漢他病毒症候群、德國麻疹、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日本腦炎、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梅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庖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肉毒桿菌中毒、Q 热、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貓抓病、弓形蟲感染症、裂谷熱、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肺炎披衣菌、布氏桿菌病。

3.3.2. 作業程序：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7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1) 以無菌操作法以無菌真空試管(圖 3.3A)採靜脈血 5-10 mL (採血方式參考 3.1.2) (肉毒桿菌中毒需血清 20 mL，大約靜脈血 40 mL)。
- (2) 常溫放置 30 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
- (3) 離心 1,500 轉 10 分鐘，以無菌吸管將血清吸入檢體瓶(圖 3.3B)內旋緊瓶蓋。
- (4) 檢體瓶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 (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
- (5) 檢體處理好後置冰箱冷藏，低溫 (2-8°C) 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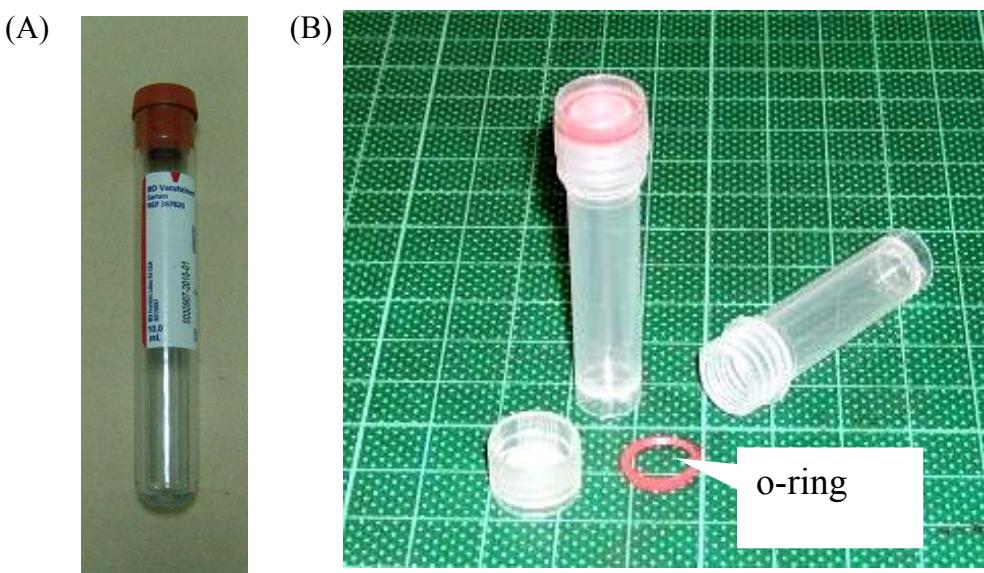


圖 3.3 (A)無菌真空試管（如紅頭管）及(B)檢體小瓶。

3.4.尿液檢體 (urine)

3.4.1.適用疾病：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退伍軍人病、淋病、鉤端螺旋體病、馬堡病毒感染熱、拉薩熱。

3.4.2.作業程序：尿液檢體之收集通常採用潔淨排洩法 (clean-voided)。在採集檢體前須以肥皂和清水洗淨尿道口，排泄出的尿液前段須丟棄，而將中段或近後段之尿液，盛裝於無菌的容器內。若無法排尿，則以無菌導管收集尿液，尿液要放在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

3.4.3.檢體收集後，若不能馬上攜送，或檢驗人員不能立刻接種於適當培養基時，應將檢體置於冰箱 (2-8°C) 內最好不要超過 6 小時。

3.4.4 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之尿液檢體，以 15 mL 之無菌離心管 (圖 3.4) 盛裝，每 10 mL 尿液需添加 0.5 mL 的 1 莫耳濃度 Phosphate buffer (pH 7.4)，以調整 pH 至中性，防止鉤端螺旋體死滅而無法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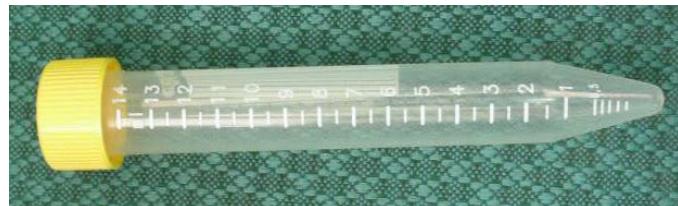


圖 3.4 無菌 15 mL 離心管。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8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3.5.糞便檢體 (fecal specimen) 與直腸拭子檢體 (rectal swab specimen)

3.5.1.適用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肉毒桿菌中毒、腹瀉群聚及食物中毒。

3.5.2.作業程序：作微生物檢查的糞便，由病人排出後，可直接裝入一無菌的塑膠容器內(圖 3.5A)。一般說來糞便中含有黏液 (mucus) 的部分，最適合做微生物檢查。供病毒分離用之糞便盡可能採取中間部分，以防表面乾燥，致病毒死滅而分離不到。

3.5.3 採直腸檢體時，需用一根浸過無菌生理食鹽水或液體輸送培養基之拭子棉棒，插入肛門，輕輕旋轉以便使之與直腸黏膜之表層接觸，然後取出置於含適當輸送培養基 (細菌培養用 Cary-Blair transport medium culture swab(圖 3.5C)或 Buffered glycerol saline 病毒培養要用 Viral transport swab) (圖 3.5B)，並立即送檢驗室，有時糞便檢體，亦可從直腸指診 (digital examination) 時所用的手套取得。

3.5.4 糞便或直腸拭子檢體做微生物檢查時，要特別注重運送與接種的迅速性，如有拖延，可能一些非病原性的腸內細菌之生長速度會超過病原菌，而使病原菌之分離發生困難。

3.5.5.接獲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報告要立即採取 2 次糞便檢體 (隔日或連日採取)，每次量約 10 g (約荔枝大) 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圖 3.5D)，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取日期，此項糞便檢體 72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3.5.6 如糞便檢體欲進行致病性痢疾阿米巴之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鑑別診斷時，每次量約 5 g(約拇指大) 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取日期，每一個檢體分別裝入夾鏈塑膠袋內，以防相互污染。若是水便或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入大約 3-5 mL；若糞便帶血或黏液，則採取帶血或黏液部分，採檢後勿加任何固定液，立即冷藏，並於 24 小時內低溫運送。

3.5.7.如通報食物中毒 (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 及腹瀉群聚檢測時，應採集在發病 3 天內病患之新鮮糞便檢體，固態糞便應大於 3g(約龍眼粒大小)，液態糞便應以無菌吸管吸取大於 5 mL 至無菌性試管中。直腸拭子檢體因容易造成偽陽性，無法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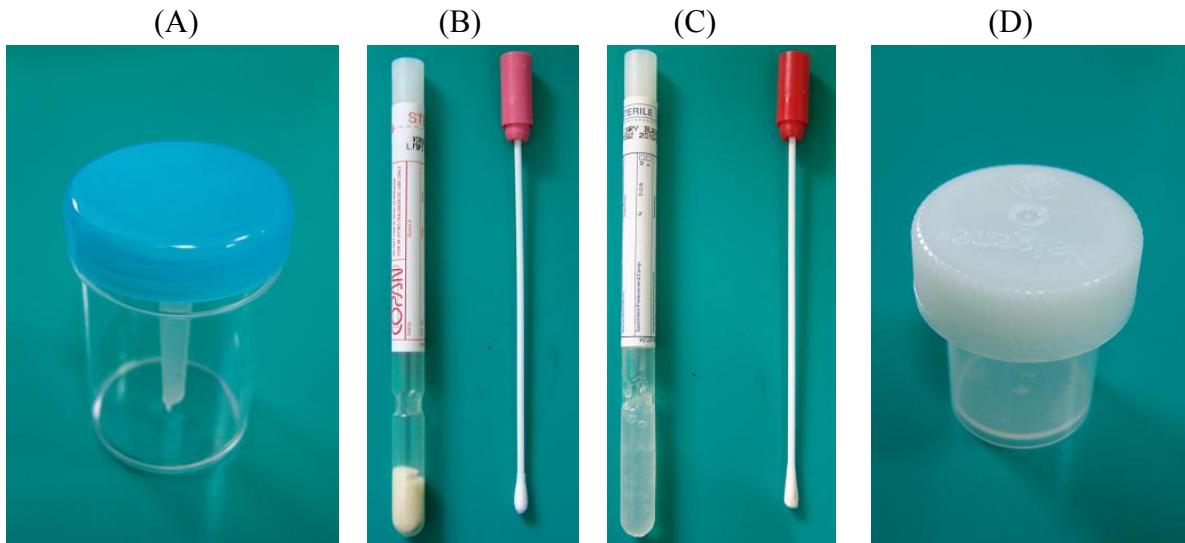


圖 3.5 (A)一般糞便採檢瓶 (供參)、(B)病毒拭子、(C)細菌拭子及(D)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專用糞便氣密塑膠容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49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3.6.腦脊髓液檢體 (cerebrospinal fluid, CSF)

3.6.1.適用疾病：狂犬病、炭疽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鉤端螺旋體病、萊姆病、日本腦炎、疱疹 B 病毒感染症、庫賈氏病（脊髓液）。

3.6.2.作業程序：腦脊髓液通常是取自腰椎穿刺（lumber puncture）；由醫師以如下方法操作：以 70 % 酒精或 2 % 碘酊消毒背部下方（其方式如血液檢體之收集），並麻醉之。然後以一特製之通管針（stylet）輕輕地由第三與第四節腰椎間的中線（middle line）部位穿刺入脊髓蜘蛛膜（spinal subarachnoid space），整個過程，須以最嚴格的無菌操作技術進行。若病患為嬰兒或孩童，則將其頭手擺放於摺疊的床單、毛毯上，或將枕頭墊於其腹部下，如此可使醫師易於做腰椎穿刺。將腦脊髓液分置於氣密無菌小試管（圖 3.6），迅速送至微生物檢驗室。



圖 3.6 氣密無菌小試管（長 10 公分 X 直徑 1 公分）(供參)。

3.7.鼻（nose）及咽喉擦拭液（throat swab）檢體

3.7.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H5N1 流感、白喉、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流行性腮腺炎、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症、馬堡病毒出血熱、拉薩熱、肺炎披衣菌。

3.7.2.作業程序（請參考圖 3.7）：若欲從鼻腔採取檢體做培養，可用一根無菌拭子之棉棒（其尖端棉花須緊密）直接插入鼻腔；應避免用大而疏鬆的棉棒，因其可能滑落甚至陷於病人的鼻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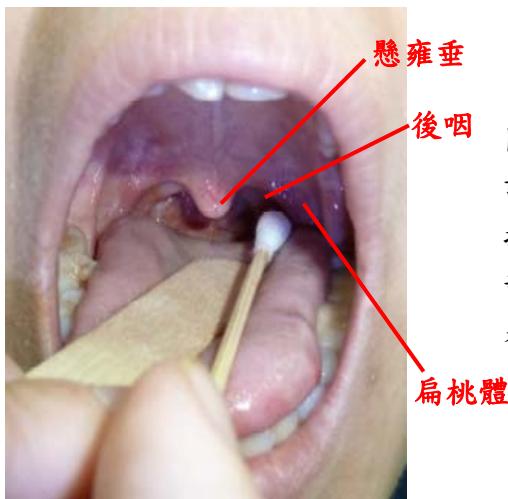


圖 3.7 咽喉拭子檢體採集技術（要求患者張口並說”阿”，以壓舌板將舌頭壓住，迅速以無菌棉花拭子擦拭懸雍垂後面或扁桃體、後咽及任何發炎部位，取出後，將拭子置入 Transtube 運送培養基送至檢驗室。）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0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3.7.3.採取咽喉檢體時，須在光線充足下，以拭子之棉棒採集真正病原處的檢體。採完後，應置於攜送培養基內（如 culture swab），以防檢體乾燥或污染；病毒放入病毒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8A)（請詳看各病毒性疾病之採檢注意事項）應注意生物安全防護。細菌放入細菌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8B)。

3.7.4.當懷疑有白喉病原菌 (*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e*) 感染時，應同時作咽喉與鼻腔之檢體培養，以增加分離率。若病人喉部有像白喉之病斑存在時，除作培養外，亦應作直接抹片，因為極類似白喉病的文生氏咽峽炎 (Vincen's angina) 之病原菌，僅能從抹片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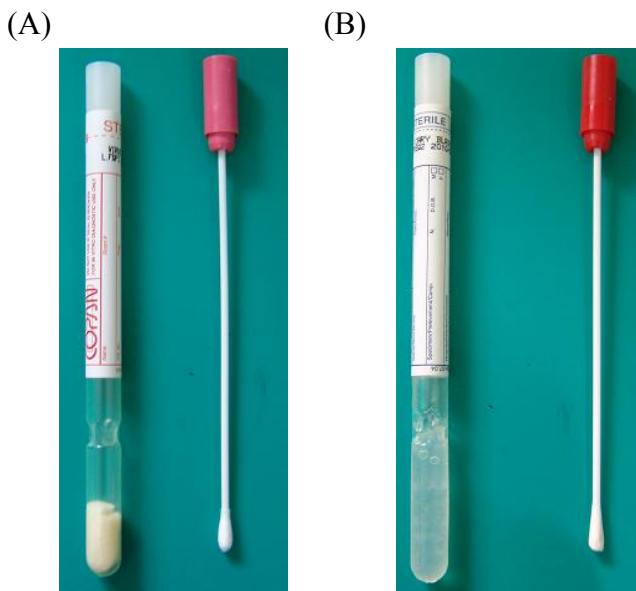


圖 3.8 (A)病毒拭子及(B)細菌拭子。

3.8.鼻咽腔分泌物檢體 (nasopharyngeal specimen)

3.8.1.適用疾病：百日咳、炭疽病。

3.8.2.作業程序：所謂鼻咽是指軟腭 (soft palate) 後方咽喉的上半部，若欲由此處取檢體，須用一根細長之鼻咽採檢棒（可彎曲，由 nichrome 製成），由鼻腔穿入鼻咽處（請參考圖 3.9 及 3.10A），輕輕旋轉擦拭，然後取出，再從另一鼻孔穿入鼻咽處擦拭，檢體收集後，百日咳檢體置於 Regan-Lowe medium 輸送培養基（圖 3.10A）及 PCR 專用培養基（圖 3.10B），而炭疽病檢體置入細菌拭子內之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圖 3.10C）迅速送驗。鼻咽檢體之採集過程中，須避免受到唾液之污染。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1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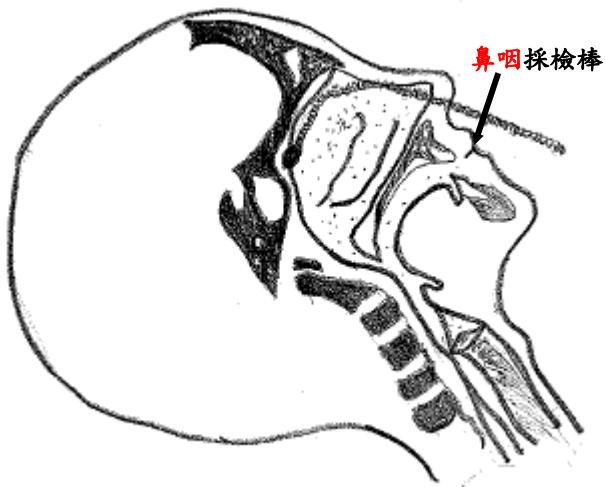


圖 3.9 鼻咽採檢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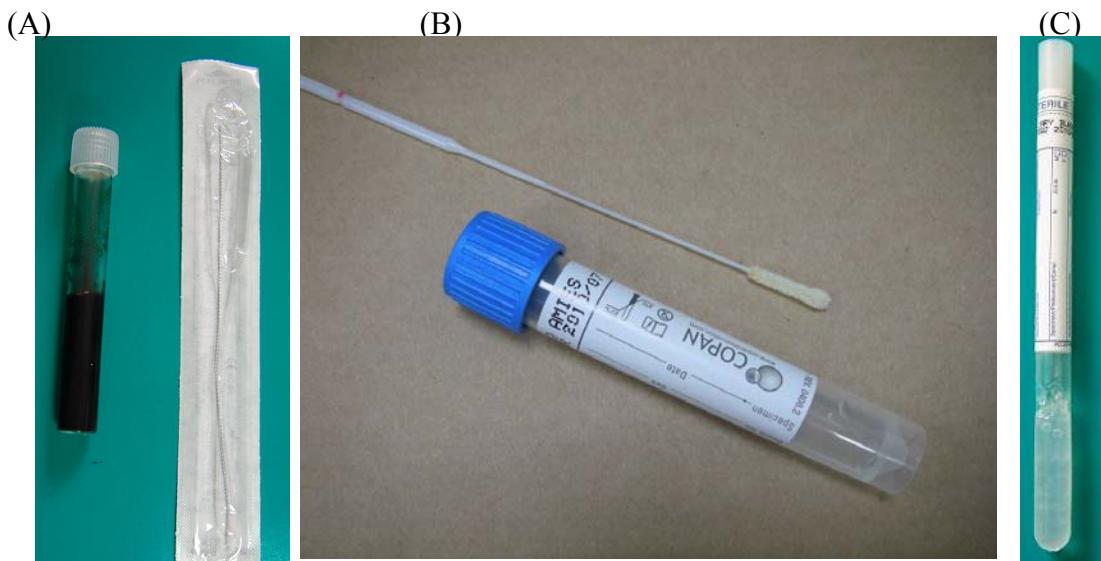


圖 3.10 (A)百日咳專用拭子、(B) 百日咳 PCR 拭子及 (C) 細菌拭子內 Cary-Blair 培養基。

3.9.痰液檢體 (sputum specimen)

3.9.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退伍軍人病、結核病。

3.9.2.作業程序：一般痰檢體之收集最易弄錯；不是收集量過少，就是檢體中只含有口腔、鼻腔或咽喉之分泌物，根本沒有痰的存在。檢體收集前須用牙膏刷淨牙齒（若是供肺結核檢驗，則以開水漱口），然後從呼吸道咳出痰。所採取的痰檢體，必須真正能代表肺部之分泌物者。通常清晨痰量最多。痰以深咳排出後，應裝於有密封瓶蓋之無菌塑膠容器(圖 3.11)內以免感染自己或他人。

3.9.3.孩童常將痰吞入胃中，而成人於睡眠時亦可如此。故欲收集小孩之痰檢體，或成人若無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2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法取得較隨意的咳出痰時，可抽取其胃容物，而且最好能在清晨未進任何飲食與水前就進行。

3.9.4. 收集支氣管分泌物（bronchial secretions）作微生物檢查時，可利用支氣管窺鏡（bronchoscope）取得。



圖 3.11 (A) TB 專用 50 mL 痰管、(B) 抽痰用之痰管及 (C) 一般痰盒 (供參)。

3.10. 體液 (body fluid) 檢體 (如淋巴液、肋膜液、關節液、胸膜液等)

3.10.1. 適用疾病：鼠疫（淋巴液）、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肋膜液、關節液）、退伍軍人病（胸膜液）、萊姆病（關節囊液）。

3.10.2. 作業程序：體液檢體通常由醫師以無菌技術（aseptic technique）採集。即以一根套管腔針（trocar）或特殊設計的針插入欲採集之部位，然後以注射筒抽取體液，置入氣密無菌試管（例如第 47 頁圖 3.6）。

3.11. 貓 (pus) 或傷口 (wound) 檢體

3.11.1. 適用疾病：天花（膿庖內容物）、類鼻疽（膿汁）、炭疽病（皮膚傷口-焦痂）、萊姆病（皮膚傷口-遊走性紅斑）、金黃色葡萄球菌（皮膚傷口）。

3.11.2. 作業程序：膿腫（abscesses）與癰（boil）中的膿可由排液法（drainage）取得。先用 70% 酒精擦拭病竈部位，乾燥以後再用一無菌刀片將其切開，然後以細菌拭子採取檢體（例如第 48 頁圖 3.7B）。若是創傷範圍極廣時，應儘可能將傷口之表面部位割除，只取深層部位的檢體，否則所取得的檢體可能受到表層微生物的污染。

3.12. 淋病檢查檢體

女性以子宮頸細菌拭子，男性以尿道細菌拭子收集，其他次要檢體包括直腸和咽喉細菌拭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3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檢體別	作業程序
尿道拭子	有症狀的人，輕輕擠壓尿道即可；無症狀的人，用含 calcium alginate 的抹片棒，伸入尿道口 2 cm 抹一圈即可。
子宮頸拭子	用溫暖潮濕的擴陰器(不可抹 gel)放入陰道，拿抹片棒伸入子宮頸口 2-3 cm，前後左右移動 10 秒，使抹片棒充分吸收其分泌物。
陰道拭子	將擴陰器放入陰道，用無菌的溼抹片棒放到後穹隆，使抹片棒充分吸收檢體(如果處女膜完整，則抹其陰道口即可)。
直腸拭子	要求病人採取輕輕用力解便的姿勢，分開其臀部，用無菌的塗抹片棒放到肛門口內 3 cm 旋轉 10 秒，使抹片棒充分吸收檢體。
咽喉拭子	用 2-3 支無菌的塗抹片棒放到咽喉部位，或扁桃腺隱窩處，磨擦 10 秒。
尿液	詳見 3.4

3.13.水庖液 (vesicular fluid) 檢體

3.13.1.適用疾病：天花、炭疽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水痘。

3.13.2.作業程序：水庖液應於水庖出現 1-3 天採取，此時水庖液呈水樣透明。

- (1) 水庖及其周圍先以酒精棉輕輕擦拭，待乾。
- (2) 乾後以 1 mL 消毒注射筒裝 26-27 號針頭抽取 7-10 個水庖的水庖液注入無菌塑膠檢體瓶（例如第 32 頁圖 3.3B）。
- (3) 以針筒抽取與水庖液等量之 2 SP 液漱洗針筒、洗液一併注入塑膠檢體瓶，旋緊瓶蓋。
- (4) 檢體瓶壁貼上寫好個案姓名、採取日期、Bar-code、檢體種類。
- (5) 檢體置冰箱冷藏。
- (6) 立刻聯絡轄區衛生所人員提取檢體。

3.14.厚層及薄層血片檢體

3.14.1.適用疾病：瘧疾。

3.14.2.作業程序：

- (1) 採血步驟：選擇耳垂（左右均可）下方 1/3 位置，以沾 70% 酒精之棉花消毒針血部位。消毒後俟酒精乾燥，以左手拇指與食指固定耳垂，右手拇指與食指執針，中指固定針頭使其凸出約 1 mm，並將中指頭穩貼在欲行針刺之耳垂皮上，以劃半圓形手勢旋轉劃破耳垂。針血後左手拇指與食指放鬆一次再輕輕捏住耳垂，習慣上用右手中指或食指向耳朵上方輕壓，使力量成三角集中一點，擠出血液，為防止酒精沾上血液，原則上第 1 滴血不採用，以玻璃片之一角邊刮掉，接著擠出約同火柴棒火藥頭大小之第 2 滴血。左手拇指與食指捏穩耳朵，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4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右手拇指與食指執玻璃片邊緣中段，以玻璃片角由上向下輕輕刮取前項所述之第 2 滴血。

- (2) 厚層血片(圖 3.12A)製作：取約 1 米粒大 ($10\text{-}15 \mu\text{L}$) 之血滴置於載玻片一端 $1/3$ 處，以另一玻片之片角 (持 45 度斜度)，以同心圓軌跡塗抹攪拌 15 次，達直徑約 1-1.5 cm 大小，待自然乾燥。
- (3) 薄層血片(圖 3.12B)製作：另取約半米粒大小 ($5\text{-}10 \mu\text{L}$) 之血滴置於載玻片另一端之邊緣中間，以另一玻片之一端接觸血滴移動形成稜線，並使血液均勻分散到全部稜線上，再以 30 度角斜推至稜線上血液消失為止，待自然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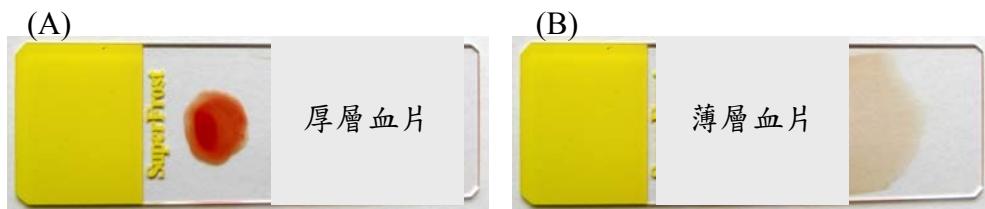


圖 3.12 (A) 厚層血片及(B) 薄層血片。

3.15. 菌株檢體

3.15.1. 適用疾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3.15.1.1 作業程序：

- (1) 將隔夜培養所分離之新鮮菌株，除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使用黑色 Charcoal transport swab (Amies agar with charcoal-single swab, COPAN, Italia) (圖3.13) 之採檢棉棒劃取菌種，置於所附輸送培養基內。
- (2) 參照4. 防疫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 ($22\text{-}35^\circ\text{C}$)，儘速於2日內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3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採檢拭子。

3.15.2 適用疾病：結核病

3.15.2.1 作業程序：

- (1) 實驗室等級未達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以上實驗室，直接將長菌之固(液)體培養基或液態培養管，以「原培養基(管)」寄送代檢實驗室，不可有菌液分裝或挑菌等動作。
- (2) 固體培養基：使用螺旋蓋試管內之已生長良好之 Lowenstein-Jensen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5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LJ) (圖 3.14A) 或 Middlebrook 7H11、7H10 瓊脂等固態培養基，為確保運送安全及沒有檢體滲漏之虞，請勿使用瓊脂平板培養基運送。如僅有瓊脂平板培養基陽性檢體，請先選擇一確認未污染且生長良好的菌株，至少將一接種環菌量，放入含有 1 mL Middlebrook 7H9 (含 OADC 及甘油) 液體培養基，再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4B) 中運送。

- (3) Middlebrook 7H9 (含 OADC 及甘油) 液體培養基：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4B) 中運送。
- (4) 用液態培養管 BBL™ MGIT™ Mycobacteria growth indicator tube：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4B) 中或原培養管 (圖 3.14C) 直接運送。
- (5) 菌株寄送：參照感染性微生物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4.1.A 類感染性物質低溫儘速送達昆陽辦公室，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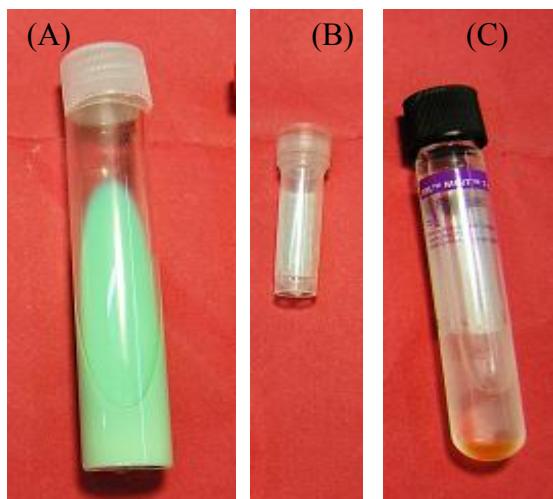


圖 3.14 TB 菌株使用的容器 (A) 螺旋蓋試管 (B) 含 O-ring 之檢體小管及 (C) 培養管。

3.15.3 適用疾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3.15.3.1 作業程序：

- (1) 分離之菌株，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chocolate agar plate) (圖 3.15)，隔夜培養後，使用封口膜 (paraffin) 封口緊密，置入夾鏈袋內。(因這類菌屬於比較挑剔的細菌，以巧克力培養基直接運送，菌株能在 48-72 小時保持活性)
- (2) 參照 4. 防疫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 (22-35°C) 儘速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6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圖 3.15 巧克力培養基。

3.16. 參考資料

Medical Microbiology. 3rd Ed. Cedric Mims, Hazel M Dockrell, Richard V Goering, Ivan Roitt, Derek Wakelin, Mark Zuckerman, 200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7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4. 防疫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3 日，菌株不得超過 10 日，結核菌臨床檢體（24 小時內）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包裝以三層包裝為原則，檢體包裝依圖 4 區分為 A 類感染性物質、B 類感染性物質及一般檢體三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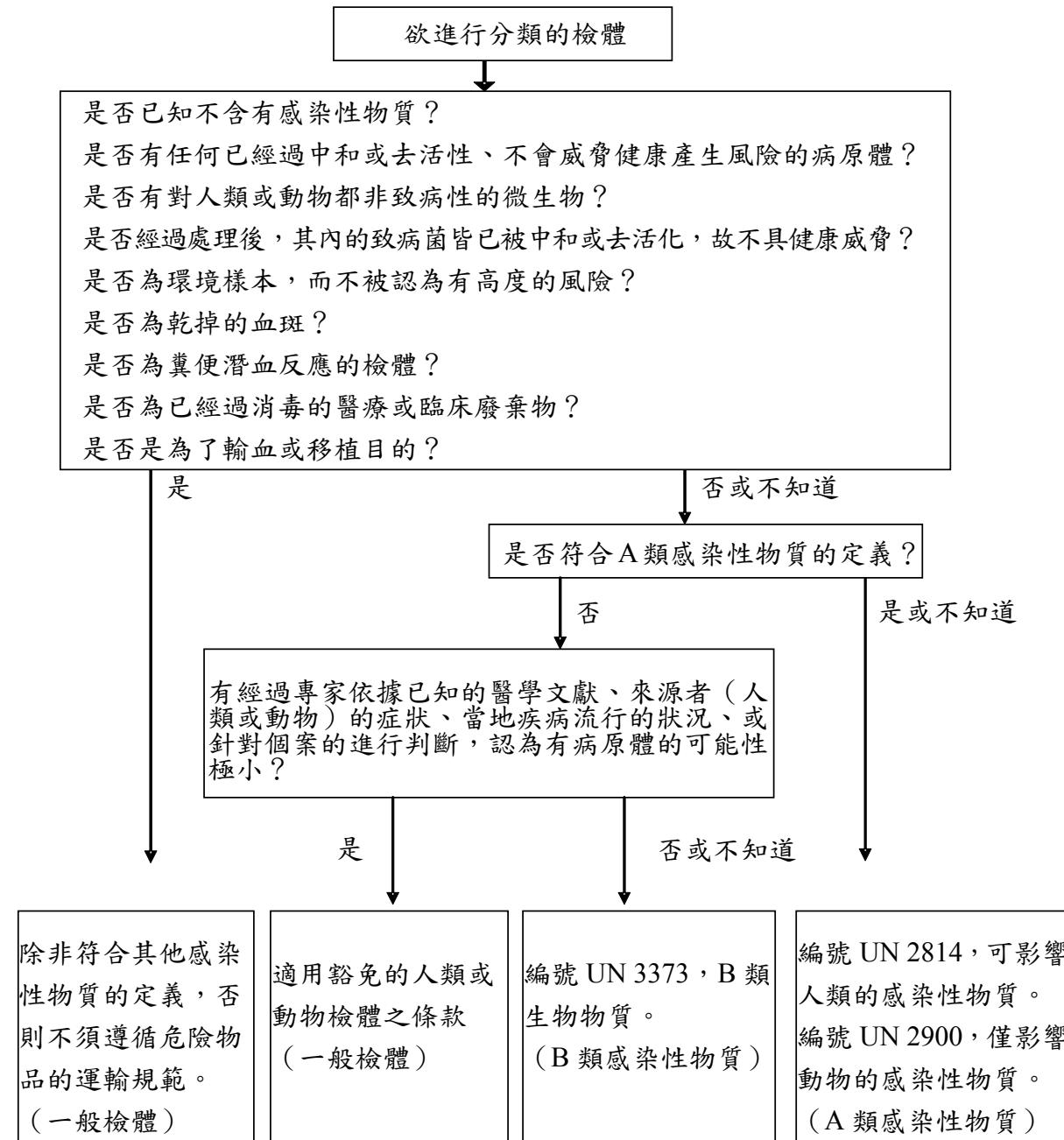


圖 4. 感染性物質與病人檢體分類的流程圖。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8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4.1.A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過程感染動物或人，會導致致命性永久失能之所有感染性生物材料（包括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病毒、伊波拉病毒、弗勒沙爾病毒、瓜納瑞托病毒、漢他病毒、導致腎病症候群出血熱的漢他病毒、亨德拉病毒、胡寧病毒、科薩努爾森林病毒、拉薩病毒、馬丘波病毒、馬堡病毒、猴痘病毒、立百病毒、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薩比亞病毒及天花病毒），或經由培養產生之高濃度菌株或病毒株（包括炭疽桿菌、流產布氏桿菌、羊布氏桿菌、豬布氏桿菌、馬鼻疽伯克氏菌-類鼻疽-馬鼻疽、類鼻疽伯克氏菌 - 類鼻疽鼻疽菌、鸚鵡披衣菌（禽類株）、肉毒梭狀芽孢桿菌、粗球孢子菌、伯納特科克斯氏體、登革病毒、東部馬腦炎病毒、細胞毒素大腸桿菌、土倫法蘭瑟斯菌、B 型肝炎病毒、庖疹 B 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日本腦炎病毒、結核菌、小兒麻痺病毒、狂犬病病毒、巴氏立克次氏體、立克氏立克次氏體、裂谷熱病毒、俄羅斯春夏腦炎病毒、志賀氏痢疾桿菌第一型、壁蟲傳播性腦炎病毒、內瑞拉馬腦炎病毒、西尼羅病毒、黃熱病毒、鼠疫桿菌等之培養物）。

4.1.1. 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病患名稱、條碼（bar-code）、檢體種類及採檢日期。

4.1.2. 登入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友善列印「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並貼上條碼。或填寫「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及副頁一式三聯，並貼上條碼，由衛生局保存第二聯，由衛生所或醫療院所保存第三聯。

4.1.3 準備好「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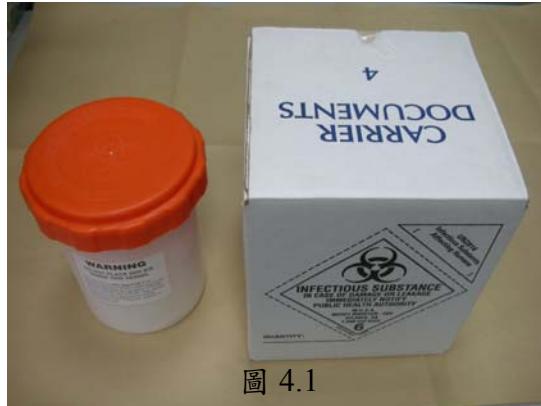


圖 4.1

4.1.4. 將「短檢體管」插入圓形海綿後，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再以「三層海綿」直立堆疊方式，置入「專用檢體容器」，如圖 4.2、圖 4.3、圖 4.4 及圖 4.5。每一個泡綿均要有夾鏈袋及內置吸水材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59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圖 4.2



- 4.1.5. 將「長檢體管」第一層以「乾淨紗布」或「乾淨吸水紙」包覆（底部包覆加厚），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隨後以第三層塑膠泡膜包覆至置入橘蓋「專用檢體容器」內檢體不晃動之大小為宜，如圖 4.6、圖 4.7、圖 4.8、圖 4.9、圖 4.10、圖 4.11 及圖 4.1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0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圖 4.6



圖 4.7



圖 4.9



圖 4.8



圖 4.10



圖 4.11



圖 4.12

4.1.6. 將「專用檢體容器」橘蓋鎖緊，置入「專用運送箱」，以「低溫」運送，如圖 4.13 及圖 4.1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1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圖 4.13



圖 4.14

4.2.B 類感染性物質：適用於除 A 類感染性物質外之其他感染性生物材料，例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株、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菌株、麻疹病毒株、經確認含病原體(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病毒、伊波拉病毒、弗勒沙爾病毒、瓜納瑞托病毒、漢他病毒、導致腎病症候群出血熱的漢他病毒、亨德拉病毒、胡寧病毒、科薩努爾森林病毒、拉薩病毒、馬丘波病毒、馬堡病毒、猴痘病毒、立百病毒、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薩比亞病毒及天花病毒除外)之陽性檢體等。

4.2.1 準備好符合 B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規範之「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圖 4.2.1)，包裝方式為三層包裝，同 A 類感染性物質，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 95 kPa 的內部壓力以及在高度 1.2 公尺處進行的落地測試 (drop test)。



圖 4.2.1、B 類感染性物質專用檢體器及專用運送箱。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2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4.3.一般檢體：適用於未經確認之傳染病病人檢體。

4.3.1.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檢體種類、病患名稱、條碼（barcode）及採檢日期。

4.3.2.登入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友善列印「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並貼上條碼。或填寫「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及副頁一式三聯，並貼上條碼，由衛生局保存第二聯，由衛生所或醫療院所保存第三聯。

4.3.3.檢體運送箱（圖 4.15）及檢體容器，並將溫度監視片貼於檢體容器上蓋內側（圖 4.16）。



圖 4.15



圖 4.16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3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4.3.4. 戴上手套將檢體（有採樣安全疑慮之檢體，可使用夾鏈袋密封，如圖 4.17），放入內含海綿之檢體筒中（圖 4.18），蓋緊後放入檢體運送箱內（圖 4.19）；如為採檢拭子放入盒形檢體盒中（圖 4.20）。



圖 4.17



圖 4.18



圖 4.19



圖 4.20

4.3.5. 將「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第一聯置於一大型夾鏈袋中密封，再置於檢體運送箱內（圖 4.21）。



圖 4.2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4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4.3.6. 將兩片大冰寶置於檢體運送箱，若運送超過 4 小時，請加放小冰寶 4 個（含以上），常溫運送檢體者無須置放冰寶。檢體運送箱內部擺放順序分別為，送驗單→大冰寶→檢體盒→檢體筒→大冰寶→兩側小冰寶（圖 4.22）。



圖 4.22

4.3.7. 蓋上檢體運送箱白色保麗龍內蓋（圖 4.23），將手套脫除再將檢體運送箱蓋子蓋上並扣住（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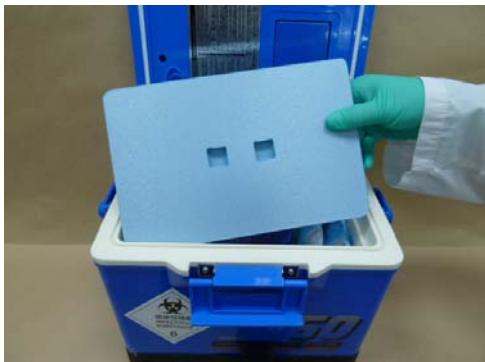


圖 4.23



圖 4.24

4.3.8. 取一封口貼紙填上送驗單位、送驗人、電話、傳真及檢體件數，貼於檢體運送箱外封口處（圖 4.25）。



圖 4.25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5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4.3.9. 於箱外標示寄件者及接收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再以彈性綁帶固定（圖 4.26），即完成檢體運送箱之包裝（圖 4.27）。



圖 4.26



圖 4.27

4.3.10. 聯絡「契約運送公司」或「當地衛生局（所）」運送檢體（未到達前需放置於冷藏櫃中），送至「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或「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指定送驗地點」。

4.4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圖 4.28 溫度判讀示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6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4.5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未依防疫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檢體。
未黏貼 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C)
檢體量不足	未依防疫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檢體量。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漏出及容器破損。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採檢容器不正確	使用錯誤採檢容器。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

4.6 不良檢體範例圖示



圖 4.29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應使用細菌拭子，而非病毒拭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7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圖 4.30 送驗溫度不符（低溫檢體應維持在 2-8°C）。

5. 防疫檢體運送箱內有檢體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 5.1 處理人員戴上口罩及手套、穿著防護衣，必要時需進行臉部及眼部防護。
- 5.2 使用抹布（或紙巾）覆蓋並吸收溢出物。
- 5.3 朝抹布（或紙巾）倒入適量 5%漂白水，並覆蓋溢出物周圍區域。（從溢出區域之周圍開始，向溢出物中心傾倒消毒劑）
- 5.4 俟 30 分鐘後，清除所有溢出物質。
- 5.5 對溢出區域再次以 75 %酒精進行清消。
- 5.6 將所有溢出物質置入防滲漏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

6. 防疫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一般以 75 %酒精消毒檢體運送箱內外面，而裝置庫賈氏病檢體箱則以 2N 氢氧化鈉浸泡或未稀釋之漂白水消毒 1 小時，再以清水洗淨。

7. 防疫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期間一覽表

7.1. 第一類法定類傳染病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天花	全國各醫療院所	水疱液 膿庖內容物 皮膚傷口 (瘡痂)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轉送國防 醫學院預 防醫學研 究所檢驗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8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鼠疫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淋巴液 抗凝固全血 或全血 痰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菌種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7 工作日		
		咽喉擦拭液 (有食用鼠類習慣之人或動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菌種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7 工作日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21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咽喉擦拭液 痰液 糞便	流感快速檢驗，病原體分離、鑑定，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 工作日		
H5N1 流感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流感快速檢驗，病原體分離、鑑定，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血清	檢體保留	-		
狂犬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唾液 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10-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	3-5 工作日		
炭疽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水泡液 皮膚傷口 (焦痂) 腦脊髓液 鼻咽腔分泌物 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抗體檢測	2-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69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7.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白喉	全國各醫療院所	喉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	病原體分離、鑑定，菌種分離、鑑定	5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或衛生署認可白喉檢驗機構	若作毒性試驗，需再加 1 天
傷寒 / 副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4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新竹以北縣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台東縣)	
		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分型	4 工作日		
霍亂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 嘔吐物 水樣環境檢體 非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	4-5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中區實驗室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檢驗期間以自確認菌株為霍亂弧菌 O1 或 O139 型當日起計算
		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分型	4-5 工作日		
桿菌性痢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分型	4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南區實驗室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7 工作日		
		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分型	7 工作日	衛生署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5.8.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0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3-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新竹以北縣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台東縣)	陰性結果需 7 個工作日
		腦脊髓液		3-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中區實驗室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南區實驗室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登革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8-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1. 本土首例及各縣市鄉鎮市區第一波疫情：1 工作日。 2. 通報個案依序進行 PCR (發病 7 日內) 及 ELISA，如檢測陽性，即停止後續檢驗。 3. 接觸者檢驗：有症狀者再採檢，檢驗時效同通報個案。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雲林以北各縣市、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登革熱 NS1 抗原檢測	1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縣市)	
			抗體檢測 (ELISA-IgG & ELISA-IgM)	1-3 工作日	衛生署認可登革熱檢驗機構 (參見 5.8.4)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1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阿米巴性 痢疾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已固定染 色之糞便	鏡檢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 陽辦公室	
		新鮮糞便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7-10 工作 日		
			抗體檢測 (ELISA)			
		膿瘍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7-10 工作 日		
瘧疾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片	鏡檢	1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 陽辦公室	
		抗凝固全 血	聚合酶連鎖 反應(PCR)	3 工作日		
麻疹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 血	病原體分 離、鑑定	7-21 工作 日	疾病管制局昆 陽辦公室	接觸者檢體暫採 保留方式，待確定 通報個案陽性時，再配合疫情調 查狀況檢驗。
		咽喉擦拭 液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尿液	聚合酶鏈反 應(PCR)	3-5 工作日		
急性病毒 性 A 型肝 炎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 血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 陽辦公室	疾病管制局昆陽 辦公室僅收防疫 追蹤調查或特殊 案例檢體檢驗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M)	2-3 工作日		
漢他病毒 症候群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 陽辦公室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2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德國麻疹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3-5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1.咽喉拭子已知為 PCR 陽性者得不再進行再採檢血清之 ELISA 檢驗。
		咽喉拭子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28 工作日		2.接觸者檢體暫採保留方式，待確定通報個案陽性時，再配合疫情調查狀況檢驗。
			聚合酶鏈反應(PCR)	3-5 工作日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臨床上呼吸道檢體 (含痰檢體及上呼吸道沖洗液)	分子快速檢測	3 工作日	三軍總醫院(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台東縣)	101 年收件單位為三軍總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如有更動另行通知。
		菌株複驗 (經藥敏試驗初判為多重抗藥)	分生檢測	2-7 工作日		
			藥物感受性試驗	4-6 週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3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屈公病	發燒篩檢站、各級醫院診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8-14 工作日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雲林以北各縣市、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疾病管制局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縣市)	
西尼羅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2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2-3 工作日		
流行性斑疹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4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7.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百日咳	全國各醫療院所	鼻咽腔後部分泌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5 工作日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	無(見備註)	-	-	-	病例之確認以臨床症狀為判定依據，無需對疑似病例採取任何檢體檢驗。
日本腦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1-2 工作日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腦脊髓液				
結核病 (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全國各醫療院所	痰液	抗酸菌抹片鏡檢 抗酸菌分離	1 工作日 8 週	疾病管制局 結核病合約實驗室 (參見 5.8.3) 衛生署結核病檢驗認可檢驗機構 (參見 5.8.4)	
		菌株(經培養分離)	菌種鑑定	3 週		
		菌株(經鑑定為結核菌群)	藥物感受性試驗	4-6 週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液、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聚合酶鏈反應(PCR)	21-28 工作日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血清或臍帶血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3-5 工作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5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急性病毒性肝炎(B/C 型)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	2-3 工作日	衛生署急性病毒性肝炎檢驗認可檢驗機構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僅收防疫追蹤調查或特殊案例檢體檢驗
急性病毒性肝炎(D/E 型)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7-10 工作日		
退伍軍人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IFAT)	2-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衛生署退伍軍人病檢驗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5.8.4)	102 年 1 月 1 日起疾病管制局取消尿液檢測，檢驗單位改認可檢驗機構。
		尿液	抗原檢測	2-7 工作日		
		痰、呼吸道分泌物、胸膜液、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菌株	菌株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5 工作日 (增菌時 12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衛生署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檢驗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5.8.4)	檢體需增菌時，須觀察至 12 天
		腦脊髓液				
		肋膜液、關節液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6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梅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RPR/VDRL TPHA/TPPA)	-	衛生署認可 梅毒檢驗機構 (參見 7.9.5)	
淋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道/子宮頸分泌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鏡檢；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	衛生署認可 淋病檢驗機構 (參見 7.9.5)	
		尿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鏡檢；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抗體檢測 (WB)	7工作日	本局公告 HIV 西方墨點法確認試驗合格實驗室檢驗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及中區實驗室僅收公衛檢體。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7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病患送至 檢驗單位 採檢	石蠟包埋 組織切片 檢體	病原體檢測	3-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皮膚檢體				
		血清	抗體檢測	3-5 工作日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M)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水疱液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4 小時	各採檢醫療 院所所屬之 病毒合約實驗室	
		腦脊髓液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糞便				

7.4.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7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傷口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轉送國防 醫學院預 防醫學研 究所		
		血清						
		脊髓液						
鉤端螺旋體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MAT)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8-12 週				
		尿液						
NDM-1 腸道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已分離之 carbapenem-resistant 菌株	NDM-1 基因鑑定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類鼻疽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或分泌物 膿汁 抗凝固全血 或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肉毒桿菌中毒	全國各醫 療院所	糞便 嘔吐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血清	毒素測定	7 工作日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31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肺炎鏈球菌容易死 亡，採檢後應立即送 驗		
Q 热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IFA)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南區實驗室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2-8 工作日				
地方性斑疹傷寒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IFA)					
萊姆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皮膚傷口(遊走性紅斑) 腦脊髓液、關節囊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8-12 週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WB)	3-7 工作日				
兔熱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 (IHA)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菌株	病原體檢驗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8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恙蟲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IFA)					
水痘	全國各醫療院所	水疱液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	7-10 工作日				
貓抓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3 個月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淋巴結						
		血清	抗體檢測(IFA)	3-7 工作日				
弓形蟲 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IgG 親和力試驗- (IgG avidity test)	7 工作日				
庫賈氏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檢測	3 個月	疾病管制局 南區實驗室			
		抗凝固全血	基因型別檢測					
布氏桿菌 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全血	病原體鑑定	7 工作日				
		抗凝固全血						
		菌株						
流感併發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PCR) 病原體分離、鑑定	24-36 小時 14 工作日	各採檢醫療院所所屬之 病毒合約實驗室			

7.5. 第五類傳染病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裂谷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79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拉薩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尿液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抗體檢測；組織學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馬堡病毒出血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咽喉擦拭液 皮膚切片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抗體檢測；組織學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咽喉擦拭液 皮膚切片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黃熱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8-14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0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7.6. 非法定傳染病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腹瀉群聚	全國各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	新鮮糞便	病毒抗原檢測、分生檢測	4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食物中毒	衛生局所	糞便	細菌病原體分離、鑑定	11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新竹以北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及台東縣)	衛生局(所)送檢時，需勾選細菌或病毒檢驗優先順序，檢驗期間由依序開始進行該項檢驗。(若先驗細菌，則病毒要在 11 工作日後才有結果)
		皮膚傷口			疾病管制局 中區實驗室 (苗栗以南各縣市，含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及南投)	
		嘔吐物			疾病管制局 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縣市及澎湖縣)	
		新鮮糞便	病毒抗原檢測；分生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CRE 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VISA/VR SA 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5-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病毒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肺炎披衣菌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應於採檢後 2 天內達送檢驗單位。
		咽喉、鼻咽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分生檢測	2 工作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1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備註
鸚鵡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MIF)	5-7 工作天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抗體檢測每週例行性執行一次
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5 工作日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7.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採檢項目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期間	收件單位	備註
疑似傳染病死亡採檢項目(詳見 2.7 第 27-38 頁)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地檢署或疾病管制局特約解剖機構/解剖醫師	全血(血瓶) 抗凝固全血 血清 組織 細菌拭子 病毒拭子	病原體檢測	詳見 7.1-7.6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檢體由採檢單位逕送收件單位

7.8. 備註

7.8.1 檢驗期限除另有註明外，係自實驗室收到檢體算起。

7.8.2 特殊（重症）檢體請先與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俾利實驗室準備，即到即驗。

7.9.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7.9.1. 疾病管制局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疾病管制局 昆陽辦公室	02-26531335、02-27850513 轉 805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例假日：08:00-20:00	02-27850288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疾病管制局 林森辦公室	02-33935047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02-3917660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疾病管制局 中區實驗室	04-24755118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04-24750474	408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5 樓
疾病管制局 南區實驗室	07-5565213 轉：12-登革熱 13-細菌 14-Q 热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例假日：08:00-12:00 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0938-389469 林技正建州	07-5565810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4 樓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2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7.9.2 疾病管制局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民國 101 年）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2-87923311 轉 88121 或 24928	02-87927226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日間地點： 臨床病理科病毒實驗室 (H03237) 夜間地點： 臨床病理科檢體收集站 (H032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轉 66929	02-23826547	10002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檢驗大樓 4 樓 436 室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轉 8354	03-3971827	33305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林口長庚醫院兒童醫院 L 棟 2 樓 臨床病理科病毒組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轉 4557	04-23741267	40705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里中港路 3 段 160 號 台中榮總門診大樓 2 樓檢驗部病毒室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轉 5939 或 5940	04-7293955	50006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10 樓 檢驗醫學科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轉 2653	06-2094937	70403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成大醫院 2 樓病理部病毒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轉 6028 或 6024	07-3468296	81362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高雄榮總門診大樓 3 樓微生物病毒室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03-8561825 轉 2090	03-8573770	97002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慈濟醫院 B1 病毒室

註：1. 有關 101 年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名單，將另行公布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2. 合約實驗室上班時間：依各醫院上班時間。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3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7.9.3 疾病管制局結核菌合約實驗室（民國 101 年）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檢驗科	02-86621161 02-29307930 轉 6240	02-55502868 02-23994920	11696 台北市文山區 興隆路三段 111 號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檢驗室（細菌科）	03-3699721 轉 3214 或 3212	03-3697307	33004 桃園縣桃園市 中山路 1492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轉 4551	04-23741267	台中市台中港路 3 段 160 號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檢驗室	04-8298686 轉 2756 或 1380	04-8283272	51341 彰化縣埔心鄉 中正路二段 80 號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檢驗醫學科	04-7238595 轉 5936 或 5930	04-7242864 04-7293955	50006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實驗診斷科	06-2709963	06-2709208	71742 台南市仁德區 中山路 864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臨床病理科	07-7317123 轉 2560 或 2578	07-7333198	83301 高雄市鳥松區 大埤路 123 號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 綜合醫院胸腔內科	03-8561825 轉 3944 或 2118	03-8561291	97002 花蓮市中央路 三段 707 號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2-87923311	02-87927226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 成功路二段 325 號

- 註：1. 101 年結核菌合約實驗室名單，如有更新，將另行公布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2. 合約實驗室上班時間：依各醫院上班時間。
3.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實驗診斷科及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進行分子快速檢測。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4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7.9.4 疾病管制局全國愛滋病匿名篩檢醫院（民國 101 年）

有關匿名篩檢醫院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單位名稱	預約電話	預約制	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轉 67552、 0968192151	採電話預約制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968-951563、 02-23703739 轉 1331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Z1480@tpech.gov.tw)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970-405472、 02-27387416 02-27372181 轉 3525 或 1211	採電話預約制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51997	採電話預約制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附設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02-77281849、 0955-831622	採電話預約制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02-24313131 轉 2302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kdps10201020@hotmail.com)	基隆市麥金路 222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 轉 3682、3684	可到院或預約 (love@smh.org.tw)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03-3699721 轉 3231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friendship@mail.tygh.gov.tw)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 轉 2936	採電話預約制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 轉 2211	採電話預約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9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03-59432485 轉 4073、 1192、0988004524	採電話預約制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2、2216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81465@mil.doh.gov.tw)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轉 3101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aids@vghtc.gov.tw)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6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81937	採電話預約制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 轉 38921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cshe654@csh.org.tw)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5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單位名稱	預約電話	預約制	地址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0919-542659	採電話預約制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轉 1924、0983145043	採電話預約制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62、2261、2260	可到院或預約 (n10526@nant.doh.gov.tw)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05-5373427 虎尾院區：05-6330912	採電話預約制	斗六院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虎尾院區：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 15 鄰興中 360 號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88	採電話預約制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轉 2733	採電話預約制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9	採電話預約制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05-3701875、05-3790600 轉 297	採電話預約制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50 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轉 4100	可到院或預約 (candy@mail.hosp.ncku.edu.tw)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轉 53689	採電話預約制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68299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網站預約(kokuhana@yahoo.com.tw)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07-6150011 轉 257380、258176、0975106269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jolin0928@hotmail.com)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214227、0910238697	採電話預約制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1	採電話預約制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85909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00303@ptch.org.tw)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03-8463989	採電話預約制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03-8241455	採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yu0729@mch.org.tw)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註：上班時間：依各醫院上班時間。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6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7.9.5 衛生署傳染病檢驗認可檢驗機構

有關認可檢驗機構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097008	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基隆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09701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基隆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市衛生局	097022	梅毒	基隆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098076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類鼻疽	基隆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台醫事檢驗所	10001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基隆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元慶醫事檢驗所	09700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097007	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09701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佳生醫事檢驗所	09701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立人醫事檢驗所	09701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梅毒、水痘、弓形蟲感染症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09701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	097016	梅毒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景美醫院	09702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醫事檢驗所	09702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7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炎、梅毒、淋病、水痘、弓形蟲感染症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097034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類鼻疽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	098001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098009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	098013	梅毒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啟新醫事檢驗所	09801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臺北病理中心	09802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西園醫院	09803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98039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09804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98047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8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98055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水痘、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66	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梅毒、淋病、水痘、類鼻疽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訊聯醫事檢驗所	09806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79	梅毒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09808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09902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梅毒、淋病、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	臺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	09902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邱內科診所	09906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弓形蟲感染症	臺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09907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兆診所	10000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00010	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淋病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89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0013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哈佛診所	10001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吉祥醫事檢驗所	10002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生寶醫事檢驗所	10102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福全醫院	10002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10002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全康醫事檢驗所	10003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097033	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097037	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台美醫事檢驗所	098021	白喉、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退伍軍人病、淋病、類鼻疽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09802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098043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9805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098061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098063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0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健詮醫事檢驗所	09806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098087	傷寒、副傷寒、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新隆醫事檢驗所	09808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康來醫事檢驗所	09902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祥醫院	09904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綜合醫院	09905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099054	傷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09905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正隆診所	09906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分院	099069	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新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一醫事檢驗所	10000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10000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優品醫事檢驗所	10002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良明醫事檢驗所	10002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1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仁愛醫院	10002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佑林醫院	10101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097005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類鼻疽	桃園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敏盛綜合醫院	09801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桃園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壢新醫院	09802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桃園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亞東醫事檢驗所	09806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桃園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7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桃園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098071	梅毒	桃園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98077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水中退伍軍人菌、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水痘、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	桃園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09808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桃園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新國民醫院	09900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梅毒	桃園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99014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桃園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099018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桃園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2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天成醫院	099019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桃園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怡仁綜合醫院	099031	傷寒、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桃園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兆診所	09907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桃園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優品醫事檢驗所	10001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桃園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華泰醫事檢驗放射所	10001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桃園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品範醫事檢驗所	10102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桃園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98002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類鼻疽	新竹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劍橋醫事檢驗所	09802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竹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9802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竹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醫事檢驗所	09803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竹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099041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淋病	新竹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再生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905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竹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905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新竹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南門綜合醫院	10001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竹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新世紀醫事檢驗所	10100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竹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09700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竹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09804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新竹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東元綜合醫院	098081	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	新竹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	09905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新竹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3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民醫院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99068	梅毒	新竹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9702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苗栗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97041	梅毒	苗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09805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苗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縣卓蘭鎮衛生所	099004	梅毒	苗栗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大千綜合醫院	099033	傷寒、副傷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淋病	苗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100001	梅毒	苗栗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決醫學病理檢驗所	10002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苗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弘大醫院	10100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苗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	101023	梅毒	苗栗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097013	傷寒、桿菌性痢疾、梅毒、淋病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097021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97026	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臺中總醫院	09702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9703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97038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4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水中退伍軍人菌、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水痘、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97042	梅毒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聯明醫事檢驗所	09801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98017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類鼻疽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098035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類鼻疽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芮弗士醫事檢驗所	09805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淋病、類鼻疽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復興醫事檢驗所	09805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	098075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高品醫事檢驗所	09808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世博醫事檢驗所	098090	梅毒	臺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09900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099002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	臺中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5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大甲李綜合醫院		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99035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類鼻疽	臺中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醫院	099036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淋病、類鼻疽	臺中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忠華醫事檢驗所	09903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霧峰澄清醫院	09906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臺安醫院	10000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兆診所	10000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生醫事放射所	10101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	10101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中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登全醫事檢驗所	10101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清泉醫院	10101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中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09801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彰化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98044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弓形蟲感染症	彰化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098049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梅毒	彰化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秀團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09902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彰化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09905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彰化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郭醫事檢驗所	09906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彰化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郭醫事放射所	09906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彰化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6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英麟醫事檢驗所	09906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彰化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東林醫事檢驗所	10101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彰化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健春醫事檢驗所	10101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彰化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中山醫事檢驗所	10102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彰化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漢銘醫院	10102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梅毒	彰化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09701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南投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98010	梅毒	南投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竹山秀傳醫院	09906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南投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002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南投縣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雲林縣衛生局	097043	梅毒	雲林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098041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雲林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09805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雲林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98078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類鼻疽	雲林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09900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雲林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諸元內科醫院	09902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雲林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醫事檢驗所	09902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雲林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099028	梅毒	雲林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戴德森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97035	傷寒、副傷寒、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類鼻疽	嘉義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98007	梅毒	嘉義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9802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嘉義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7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靜平醫事檢驗所	09802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嘉義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98088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嘉義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祐健醫事檢驗所	09900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嘉義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09902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嘉義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展望醫事檢驗所	09903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嘉義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陽明醫院	09904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嘉義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醫事檢驗所	10100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嘉義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縣衛生局	098006	梅毒	嘉義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098057	傷寒、副傷寒、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嘉義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98064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梅毒、淋病、類鼻疽	嘉義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達慶醫事檢驗所	09905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嘉義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德育醫事檢驗所	10101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嘉義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097001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類鼻疽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097002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郭綜合醫院	097009	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梅毒、淋病、類鼻疽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	09701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8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養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97032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水痘、弓形蟲感染症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97040	梅毒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09802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南市立醫院	098034	傷寒、副傷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類鼻疽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098045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尚捷醫事檢驗所	098068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類鼻疽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98074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水痘、類鼻疽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代醫事檢驗所	098083	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09808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	099003	梅毒	臺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99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院新化分院				
南海醫事檢驗所	09902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慶和醫事檢驗所	09903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宏恩醫事檢驗所	09903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9904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和順醫事檢驗所	09905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臺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杏仁診所	09906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功醫事檢驗所	09907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豐生醫事檢驗所	10000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和泰醫事檢驗所	10001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東海醫事檢驗所	10002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眾醫事檢驗所	10100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勝安醫事檢驗所	10100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南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097027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水中退伍軍人菌、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水痘、弓形蟲感染症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9703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0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水中退伍軍人菌、類鼻疽、弓形蟲感染症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703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立人醫事檢驗所	09801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弓形蟲感染症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98016	傷寒、副傷寒、登革熱、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水中退伍軍人菌、梅毒、淋病、水痘、弓形蟲感染症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聯興醫事檢驗所	09802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岡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3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98037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類鼻疽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員工醫務室	098038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義大醫療社團法人義大醫院	098060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6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098073	傷寒、副傷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	高雄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1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毒、淋病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9900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	099010	梅毒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慈惠醫事檢驗所	09901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慈惠診所	09901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健仁醫院	09901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9901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09901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	09902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09904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優品醫事檢驗所	09904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兆診所	10000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經營)	10000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0003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劉光雄醫院	10003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醫事檢驗所	10100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2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路竹長庚醫事檢驗所	10100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高雄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看見醫事檢驗所	10102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高雄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97004	梅毒	屏東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09801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屏東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9803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屏東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9808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屏東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三民醫事檢驗所	09903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屏東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醫事檢驗所	09904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屏東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099048	傷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屏東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10002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屏東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	10100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屏東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仁醫院	10100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屏東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醫事檢驗所	10101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屏東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09702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臺東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東縣衛生局	098004	梅毒	臺東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	098036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東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	09904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東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大統醫事檢驗所	09904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東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際醫事檢驗所	10101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臺東市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097039	傷寒、桿菌性痢疾、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花蓮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3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名稱	證號	檢驗項目	縣市別	證書有效期限
花蓮縣衛生局	098005	梅毒	花蓮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098048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花蓮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5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花蓮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醫學檢驗所	09903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花蓮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 羅東博愛醫院	097020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類鼻疽	宜蘭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98008	梅毒	宜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羅東聖母醫院	098042	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宜蘭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際醫事檢驗所	09805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	宜蘭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正大醫事檢驗所	09805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宜蘭市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9900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宜蘭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10001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宜蘭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9807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梅毒、淋病	澎湖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4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8. 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實驗室聯絡電話(上班時間:8:00-9:00 下班時間:17:00-18:00)

實驗室名稱	電話	傳真
呼吸道病毒實驗室	02-26531108	02-27853944
腸道及新感染症病毒實驗室	02-26531375	02-26530403
病媒病毒及立克次體實驗室	02-26531372	02-27883992
呼吸道細菌實驗室	02-26531350	02-27885075
腸道及新感染症細菌實驗室	02-26531356	02-27864367
寄生蟲實驗室	02-33935056	02-23917660
真菌實驗室	02-26531388	02-26513572
分枝桿菌實驗室	02-26531369	02-26531387
病媒昆蟲實驗室	02-33935054	02-23917655
中區實驗室	04-24755118	04-24750474
南區實驗室	07-5570299	07-5565810

9.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地理位置圖 (11561 台北市昆陽街 161 號)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5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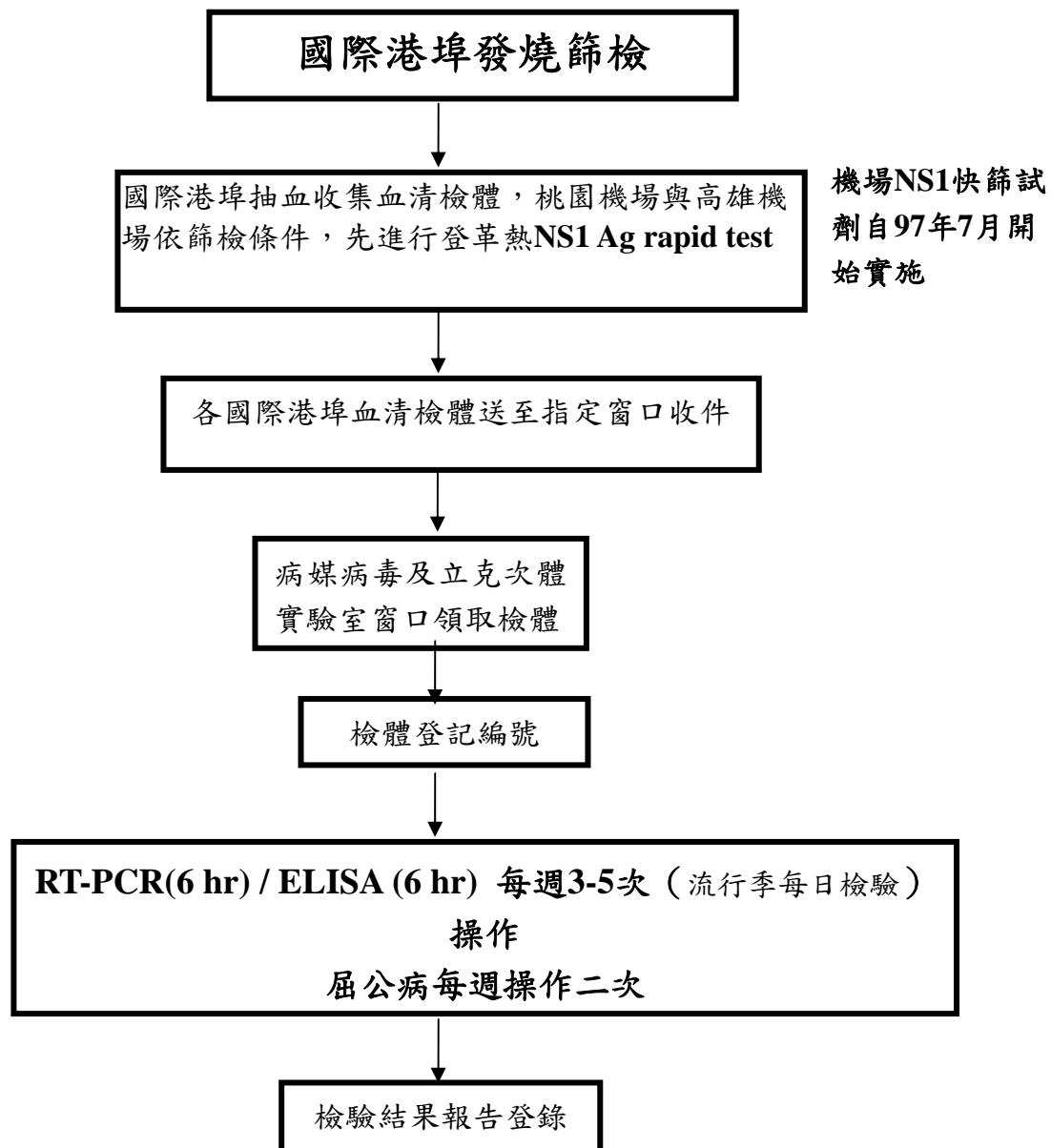
10. 國際港埠發燒篩檢作業流程

10.1 登革熱、屈公病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國際港埠發燒篩檢

訂定日期：93年8月

登革熱、屈公病檢驗標準作業流程： 國際港埠發燒篩檢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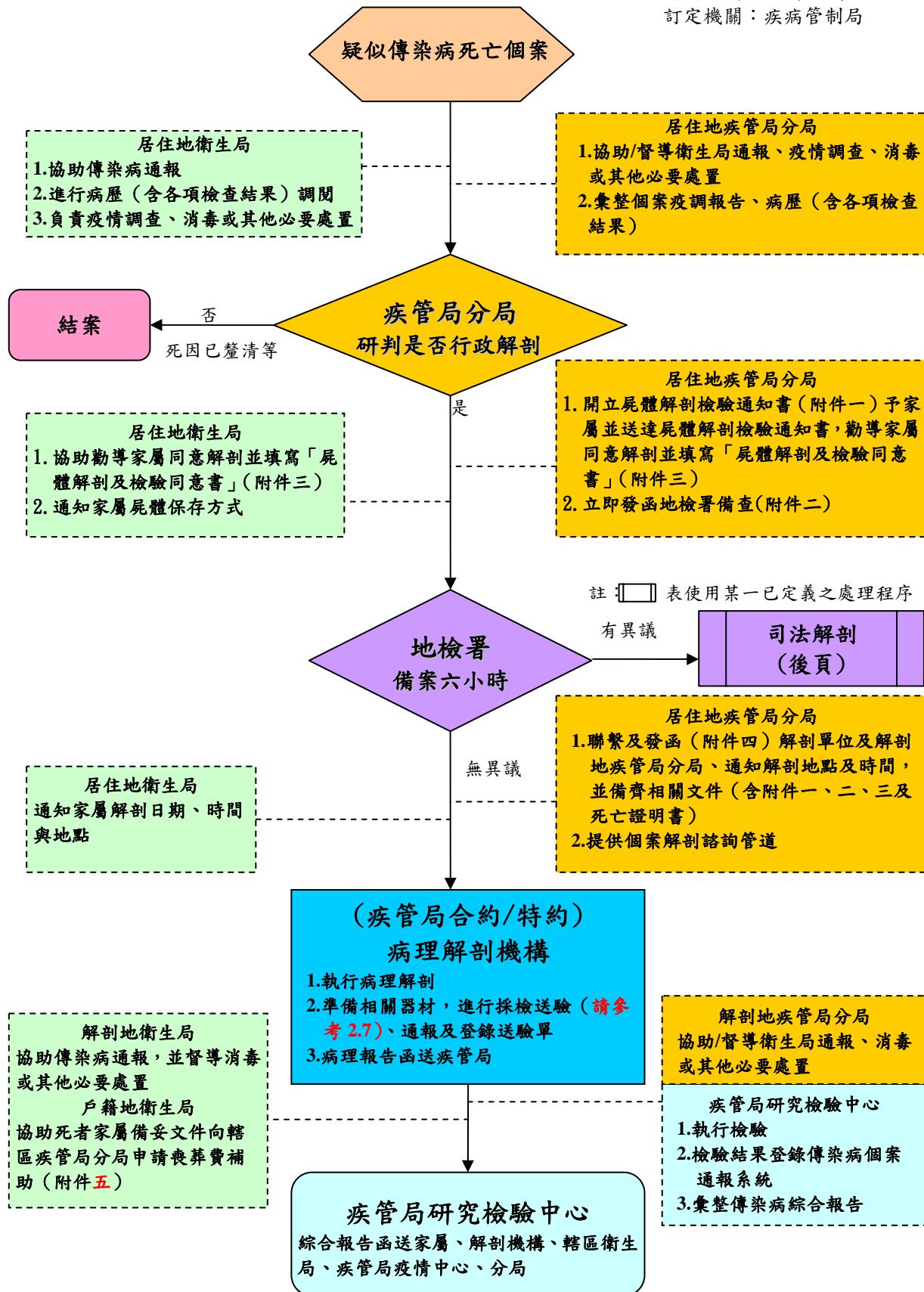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6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

1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訂定日期：99 年 9 月 30 日
訂定機關：疾病管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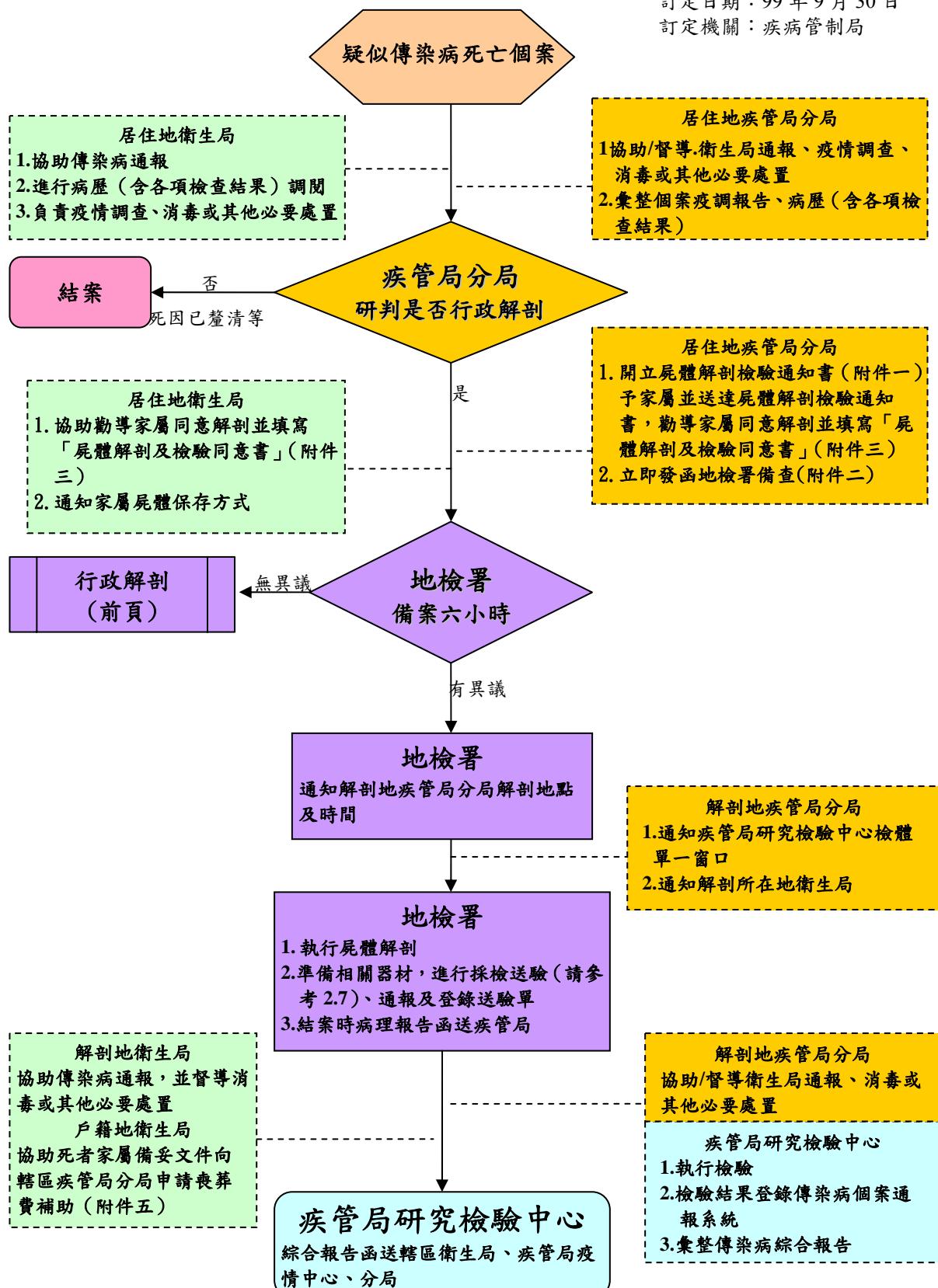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7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11.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訂定日期：99 年 9 月 30 日
訂定機關：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8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11.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訂定日期：99 年 9 月 30 日
訂定機關：疾病管制局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當接獲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後，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應協助傳染病通報、進行病歷(含各項檢查結果)調閱、負責疫情調查(填寫疫調單)、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個案居住地之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分局應研判個案是否需進行行政解剖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並協助/督導轄區衛生局各項防疫作為。
- 三、若研判需進行行政解剖，則由疾管局分局開立及送達「(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附件一)」正本予家屬，勸導家屬同意屍體解剖及填寫「屍體解剖及檢驗同意書」(附件三)，並立即發函「屍體解剖檢驗報告書(附件二)」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檢署)備案 6 小時；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屍體保存方式(疑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屍體不需冰藏，應 24 小時內執行解剖，其他冰藏)。
- 四、若當地地檢署無異議時，進行行政解剖流程。
 - (一) 由疾管局研究檢驗中心建置之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執行解剖，居住地之疾管局分局需聯繫及發函(附件四)解剖機構及解剖地之疾管局分局，確認解剖執行地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解剖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 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之病理解剖醫師於解剖後，應依疑似傳染病項目採集相關檢體(請參考 2.7)，送疾管局研究檢驗中心進行傳染病檢驗，而病理報告，應於完成後函送疾管局研究檢驗中心，並依疾管局訂定之標準，向疾管局研究檢驗中心申請相關經費核銷。
 - (三) 有關傳染病檢驗報告，可至疾管局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查詢。綜合報告則由疾管局研究檢驗中心函送家屬、解剖機構、轄區衛生局、轄區分局及疾管局疫情中心。
 - (四) 有關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依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由戶籍地之衛生局協助死者家屬備妥申請喪葬補助費用所需文件(附件五)，向戶籍地之疾管局分局申請。

五、若當地地檢署有異議時，進行司法解剖流程。

地檢署準備採檢及送驗相關器材，執行檢體採檢、送驗、新增疾病項目通報及登錄送驗單，通知解剖地疾管局分局解剖地點及時間。結案時將病理報告函送疾管局以進行綜合研判。解剖地衛生局協助傳染病通報，並督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09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消毒或其他必要處置。關於喪葬補助費之申請同前項辦理。

六、當接獲司法相驗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則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配合司法單位，依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辦理。

七、疾管局研究檢驗中心檢體單一窗口(02-2653-1335 或 02-27850513 轉 805)及聯絡人：

羅瑞春護士（電話：02-2653-1335、電子郵件：w2363@cdc.gov.tw）

鄒宗珮醫師（電話：02-2785-0513 轉 871、電子郵件：tsungpei@cdc.gov.tw）

鄧華真科長（電話：02-2653-1075、電子郵件：hjteng@cdc.gov.tw）

11.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並於 99 年 3 月 9 日衛署疾管研檢字第 0990004079 號函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於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通報、採檢、及送驗等相關事宜」及 99 年 9 月 20 日衛署疾管監字第 0990019384 號函請法務部辦理傳染病通報事宜。

二、法醫師應通報解剖地之疾管局分局（各分局聯絡人或防疫專線 1922），分局需立即聯絡解剖地之衛生局（進行後續防疫作為）及疾管局研究檢驗中心（執行傳染病檢驗）。

各分局聯絡人如下：

第一分局李奕樂醫事放射師（02-2395-9825 轉 5019；eloolee@cdc.gov.tw）

第二分局李和欣專員（03-398-2789 轉 124；hslee@cdc.gov.tw）

第三分局張素徽護理師（04-24739940 轉 208；csh60@cdc.gov.tw）

第四分局林建生技正（06-2696211 轉 115；lcs@cdc.gov.tw）

第五分局侯玉婷專員（07-5570025 轉 622、07-5570460；tin@cdc.gov.tw）

第六分局劉明經技士（03-8223106 轉 210、03-8242256；liugem@cdc.gov.tw）

三、解剖執行單位（地檢署或法醫研究所）應備齊常見法定傳染病採檢器材、送驗器材及「防疫檢體採檢手冊」，並於解剖後依通報疾病項目選擇適當檢體（請參考 2.7），遵照標準作業流程採檢，送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進行檢驗。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0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疑似) 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

送達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簽章：

受文者： 副本收受者：	(家屬) (衛生局)、本局研究檢驗中心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證明書字號	死亡日期	家屬聯絡電話	個案地址	家屬地址
解剖或檢驗原因				
(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1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二

行政院 疾病管制局第 分局屍體解剖檢驗報告書 衛生署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 局字第 號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

受文者： 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收受者：

門診住院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籍 貫
死 亡 日 期	死亡證明書字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或服務機構或職級	
屍 體 來 源	解剖或剖驗原因	死 前 謄 斷	死者指紋或相片	

敬請 備查

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2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三

屍體解剖及檢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瞭解死亡原因，同意_____

君

(身份證字號：) 之遺體，由 貴局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解剖及檢驗。

此致

疾病管制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個案關係：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3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	--------------------------	----------	---

附件四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範本）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局為釐清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之死亡原因，惠請協助解剖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辦理。
- 二、旨揭案件之解剖預定於本()年 月 日於(地點)實施，若有變更，另行電話通知。
- 三、本案惠請提供解剖病理相關報告函送本局。
- 四、有關屍體縫合費用1,500元，由本局支付。（若為合約機構/醫師，則由合約給付）
- 五、若該案進入司法程序則依法務部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疾管局合約病理解剖機構/特約病理解剖醫師）
副本：本局研究檢驗中心、轄區衛生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4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五

(疑似) 傳染病致死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申請書						
解剖 個案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統 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含區域 號碼)	()	生前最近 居住地			
請求 權人	與個案 關係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統 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含區域 號碼)	()	通訊地址 (現住)			
	簽章			備註		
檢具 文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文件 (請註明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關係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通知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憑證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指定匯入之戶名銀行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請註明)					左列文件，如具備 者，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申請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5 頁/共 118 頁
	版次：5.0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係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_____之法定繼承人及代表請領人，為請領「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願據實陳明，本人與死亡者之關係，並已辦妥其喪葬之事實。如有冒領、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將退還所領喪葬補助費用。本人切結之事項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撤銷補助權利，並願接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謹致

行政院衛生署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6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中文索引

二劃

A 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或毒性休克症候群, 28, 81
CRE 抗藥性檢測, 28, 80
H5N1 流感, 5, 46, 49, 68
NDM-1 腸道菌感染症, 20, 28, 41, 77
Q 热, 20, 46, 77, 81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28, 80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16, 35, 58, 76

三劃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8, 33, 48, 70
弓形蟲感染症, 23, 38, 46, 78, 86-88, 91, 93-95, 98-100

四劃

天花, 2, 29, 52, 53, 58, 61, 67
日本腦炎, 13, 34, 46, 49, 58, 74
水痘, 22, 23, 41, 46, 53, 78, 86-88, 91, 94, 98-100

五劃

布氏桿菌病, 24, 46, 78
白喉, 5, 31, 49, 50, 69, 89

六劃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25, 40, 46, 79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3, 34, 46, 47, 49, 74
地方性斑疹傷寒, 21, 46, 77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1, 72
百日咳, 12, 34, 42, 50, 74
肉毒桿菌中毒, 21, 37, 46, 47, 48, 77
西尼羅熱, 11, 41, 46, 49, 73

七劃

狂犬病, 4, 31, 46, 49, 58, 68

八劃

兔熱病, 22, 39, 46, 77
屈公病, 10, 41, 46, 73, 105
拉薩熱, 25, 40, 46, 47, 49, 79
肺炎披衣菌, 29, 46, 49, 80
阿米巴性痢疾, 7, 8, 32, 48, 71

九劃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14, 35, 45, 49, 52, 55, 61, 75, 86-92, 94, 98-100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1, 54, 7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9, 71, 86-103
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 14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75, 86-91, 93-102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75, 86-102
急性病毒性 D/E 型肝炎, 75
流行性斑疹傷寒, 12, 46, 73
流行性腮腺炎, 14, 46, 49, 75, 86, 88, 91, 94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6, 7, 45, 49, 55, 61, 70, 108

流感併發症, 24, 38, 49, 78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27, 80
炭疽病, 4, 5, 29, 30, 46, 49, 50, 52, 53, 68
食物中毒, 26, 27, 48, 80

十劃

庫賈氏病, 24, 39, 49, 67, 78
恙蟲病, 21, 37, 46, 78
破傷風, 12, 7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7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退伍軍人病, 15, 16, 35, 46, 47, 51, 52,
75, 89, 99

馬堡病毒出血熱, 25, 40, 47, 49, 79

十五劃

德國麻疹, 10, 46, 49, 72

十一劃

副傷寒, 5, 6, 45, 48, 69, 86-100, 103
桿菌性痢疾, 7, 32, 48, 69, 86-100, 102
梅毒, 14, 35, 46, 49, 76, 86-103
淋病, 16, 47, 52, 76, 86-103
麻疹, 8, 33, 46, 47, 49, 71

十六劃

貓抓病, 23, 39, 46, 78
霍亂, 10, 11, 34, 48, 69, 99

十二劃

登革熱, 6, 32, 46, 70, 81, 100, 105
結核病, 13, 34, 51, 54, 74, 86-103
萊姆病, 22, 37, 46, 49, 52, 53, 77
裂谷熱, 25, 46, 58, 78
黃熱病, 25, 39, 58, 79

十七劃

類鼻疽, 19, 42, 45, 52, 58, 77, 86-100,
103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4, 38, 48, 49,
51, 68
鸚鵡熱, 29, 81
庖疹 B 病毒感染症, 18, 36, 46, 49, 77

十三劃

傷寒, 5, 6, 31, 45, 48, 69, 86-100,
102-103
新生兒破傷風, 12, 74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7, 18, 36, 46,
48, 49, 53, 76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9, 34, 48,
69, 99
腹瀉群聚, 26, 48, 80
鉤端螺旋體病, 19, 20, 36, 46, 47, 49,
77
鼠疫, 3, 30, 45, 46, 49, 51, 52, 58, 68

十四劃

漢他病毒症候群, 9, 46, 71
漢他病毒出血熱, 33
漢生病, 17, 36, 76
瘧疾, 8, 33, 46, 53, 71
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 29, 8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號：RDC-QP-1802

版次：5.0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 118 頁/共 118 頁

核准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英文索引

Acute flaccid paralysis (AFP), 8, 33, 48, 70
Acute viral hepatitis (except type A), 14, 75, 86-103
Acute viral hepatitis A, 9, 71, 86-103
Anthrax, 4, 5, 29, 30, 46, 49, 50, 52, 53, 68
Amoebic dysentery, 7, 8, 32, 48, 71
Botulism, 21, 37, 46, 47, 48, 77
Brucellosis, 24, 46, 78
Cat-scratch disease, 23, 39, 46, 78
Chickenpox, 22, 23, 41, 46, 53, 78, 86-88, 91, 94, 98-100
Chikungunya, 10, 41, 46, 73, 105
Chlamydia pneumoniae, 29, 46, 49, 80
Cholera, 10, 11, 34, 48, 69, 99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 13, 34, 46, 47, 49, 74
CRE resistance detection, 28, 80
Creutzfeld-jacob disease, 24, 39, 49, 67, 78
Dengue fever, 6, 32, 46, 70, 81, 100, 105
Diarrhea clustering, 26, 48, 80
Diphtheria, 5, 31, 49, 50, 69, 89
Ebola hemorrhagic fever, 25, 40, 46, 79
Endemic typhus, 21, 46, 77
Enterohemorrhagic *E. coli* infection (EHEC infection), 9, 34, 48, 69, 99
Enteroviruses infection complicated severe case, 17, 18, 36, 46, 48, 49, 53, 76
Epidemic typhus, 12, 46, 73
Food posioning, 26, 27, 48, 80
Group A streptococcus invasive infection or toxic shock syndrome, 28, 81
Gonorrhea, 16, 47, 52, 76, 86-103
H5N1 influenza, 5, 46, 49, 68
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infection, 14, 35, 45, 49, 52, 55, 61, 75, 86-92, 94, 98-100
Hansen's disease, 17, 36, 76
Hantavirus syndrome, 9, 46, 71
Hantavirus hemorrhagic fever, 33
Herpesvirus B infection, 18, 36, 46, 49, 77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infection, 16, 35, 58, 76
Influenza complications, 24, 38, 49, 78
Influenza virus resistance detection, 27, 80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21, 54, 77
Japanese encephalitis, 13, 34, 46, 49, 58, 74

Lassa fever, 25, 40, 46, 47, 49, 79
Legionellosis, 15, 16, 35, 46, 47, 51, 52, 75, 89, 99
Leptospirosis, 19, 20, 36, 46, 47, 49, 77
Lyme disease, 22, 37, 46, 49, 52, 77
Malaria, 8, 33, 46, 53, 71
Marburg virus hemorrhagic fever, 25, 40, 47, 49, 79
Measles, 8, 33, 46, 47, 49, 71
Melioidosis, 19, 42, 45, 52, 58, 77, 86-100, 103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 6, 7, 45, 49, 55, 61, 70, 108
Multidrug-resistance tuberculosis (MDR-TB), 11, 72
Mumps, 14, 46, 49, 75, 86, 88, 91, 94
NDM-1 infection of enterobacteriaceae, 20, 28, 41, 77
Neonatal tetanus, 12, 74
Paratyphoid fever, 5, 6, 45, 48, 69, 86-100, 103
Pertussis, 12, 34, 42, 50, 74
Plague, 3, 30, 45, 46, 49, 51, 52, 58, 68
Poliomyelitis, 8, 33, 48, 70
Psittacosis, 29, 81
Q fever, 20, 46, 77, 81
Rabies, 4, 31, 46, 49, 58, 68
Rift valley fever, 25, 46, 58, 78
Rubella, 10, 46, 49, 72
Scrub typhus, 21, 37, 46, 78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4, 38, 48, 49, 51, 68
Shigellosis, 7, 32, 48, 69, 86-100, 102
Smallpox, 2, 29, 52, 53, 58, 61, 67
Suspected infectious disease autopsy, 29, 81
Syphilis, 14, 35, 46, 49, 76, 86-103
Tetanus, 12, 74
Toxoplasma gondii infection, 23, 38, 46, 78, 86-88, 91, 93-95, 98-100
Tuberculosis (except MDR-TB), 13, 34, 51, 54, 74, 86-103
Tularemia, 22, 39, 46, 77
Typhoid fever, 5, 6, 31, 45, 48, 69, 86-100, 102-103
VISA/VRSA resistance detection, 28, 80
West Nile fever, 11, 41, 46, 49, 73
Yellow fever, 25, 39, 58, 7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Manual for infectious Specimen

Collection/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第 5 版

--臺北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12.06

118 頁；21x29.8 公分 -- (防疫學苑系列；037)

ISBN 978-986-03-2705-2 (平裝)

1.檢疫 2.手冊

412.43026

101009540

防疫學苑系列 037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 Manual for Infectious Specimen Collection

編 著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 輯 群：江春雪、李淑英、李麗俐、吳和生、邱乾順、周如文、林建州、許昭純
許麗卿、舒佩芸、嵇達德、楊志元、鄧華真、慕蓉蓉、劉銘燦、(依筆劃)。

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地 址：臺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電 話：02-23959825

網 址：www.cdc.gov.tw

印 製 廠：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65 號 1 樓

電 話：02-27963638

出版年月：2012 年 6 月

版 次：第 5 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cdc.gov.tw>

定 價：新台幣 270 元

展售處：

基隆 五南文化海洋書坊 地址：(202)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電話：(02)2463-6590

台北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台大店 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60 號 電話：(02)2368-3380

誠品信義旗艦店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電話：(02)8789-3388

五南文化台大法學店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銅山街 1 號 電話：(02)3322-4985

台中 五南文化台中總店 地址：(400)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逢甲店 地址：(407)台中市河南路二段 240 號 電話：(04)2705-5800

雲林 五南文化環球書坊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電話：(05)534-8939

高雄 五南文化高雄店 地址：(800)高雄市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1960

屏東 五南文化屏東店 地址：(900)屏東市中山路 42-6 號 電話：(08)732-4020

網路書店：國家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誠品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books.com.tw/>

GPN：1010101121

ISBN：978-986-03-2705-2 (平裝)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欲利用內容者，須徵求本局同意或書面授權